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
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hb119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KJ69QR4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五辈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五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五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会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5717	闫会武
郝建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BH025708	郝建昆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通用设备、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云谷中心B座51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3 月16 日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示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2-19 ~ 2026-12-1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U0R03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新兴西路芸谷中心8座512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类别	环评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年产5万台高效节能...	1qb92m	报告书	11--069橡胶及塑料...	河北武坤机械制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	郝建昆	郝建昆,闫...
2	河北衡水北湖镇安...	dcg6k0	报告书	12--060非金属矿采...	保定徐水区上库建...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	郝建昆	郝建昆,闫...
3	再生骨料混凝土分...	bnj416	报告书	27--055石膏、水...	定兴县京保建材材...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	郝建昆	郝建昆,闫...
4	河北世际德力食品...	82934v	报告书	41--091热力生产...	河北世际德力食品...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	郝建昆	郝建昆
5	年产100吨环保...	xhv120	报告书	17--033木材加工...	雄县远航(河北)...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	郝建昆	郝建昆,闫...
6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	536855	报告书	41--091热力生产...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	郝建昆	郝建昆
7	高性能电线电缆制...	63q70l	报告书	45--098专业实验...	保定天威线材制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	郝建昆	郝建昆,闫...
8	年产100吨保健食品...	1k0g1z	报告书	11--024其他食品...	保定由蓝福生物技...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	郝建昆	郝建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3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3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0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2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闫会武（信用编号BH02571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能力。



姓名：郝建昆

证件号码：1324231982072031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建昆（身份证件号码13242319820720311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6年10月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闫会武（身份证件号码 13062519840811043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会武
2016年10月9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25202610090858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名称：13062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7R

单位社保编号：13062526193

经办机构名称：徐水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种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别：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郝国栋	132423198201203117	2020-01-14	缴费	4400.00	202001至202609
2	白会武	130625198408110437	2019-10-17	缴费	4400.00	201910至202609
3	闫雪	130625198701012422	2020-01-14	缴费	4400.00	202001至202609
4	高应伏	130625198806096124	2019-10-17	缴费	4400.00	201910至202609
5	高威	13062519821230001X	2019-10-17	缴费	4400.00	201909至202609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589369940787201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9-12-19

注册类型: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2-19~2022-12-1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2-19~2023-12-18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2-19~2024-12-18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2-19~2025-12-18

第7记分周期

0

2025-12-19~2026-12-1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惩戒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到第 1 页, 共 0 条

保定和盛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郝建昆

注册时间: 2020-01-17

注册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第7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2-01-17~2023-01-16	2023-01-17~2024-01-16	2024-01-17~2025-01-16	2025-01-17~2026-01-16	2026-01-17~2027-01-16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惩戒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到第 1 页 共 0 条

仅限保定和盛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闫会武

注册时间: 2020-01-1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1-17~2023-01-16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1-17~2024-01-16

已分期期内失信记分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1-17~2025-01-16

第6记分周期

0

2025-01-17~2026-01-16

第7记分周期
0

2026-01-17~2027-01-16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措施

记分周期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1 / 20 条 当前页 1 页 共 20 条

仅限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对该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608-130697-89-05-337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五辈	联系方式	15933901103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27 分 54.727 秒， 北纬 39 度 3 分 2.8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第 85 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经开备字[2026]02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批机关：/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省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6]14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简介 （1）规划范围 规划区域西至乐凯大街、西北至高压走廊、北至宏兴西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富园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15.0063km²，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规划范围为13.97km²。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5888号），紧邻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扩大管辖范围及总面积的批复（见附件），项目所在区域纳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进行托管。 （2）规划产业定位 开发区作为保定市北部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产业发展组团，聚焦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基地、汽车城生活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中心。 项目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属于汽车产业链下游资源再生利用环节，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3）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片”的功能布局结构。“一心”：在规划区中部，形成配套大王店产业园全区的公共服务中心；“一轴”：保定城市发展主轴朝阳大街是规划区内重要干路，穿越产业园，连接保定市主城区，形成南北向发展轴线；“两片”：本次规划范围内，

	以朝阳大街为界可形成两大功能片区。朝阳大街以东为产业片区，以工业用地为主；朝阳大街以西为商住片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4）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至2030年，预测开发区最高日用水量4.0万m³/d。规划依托开发区内现有地表水厂（保定市鼎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共供水用水水源。地表水厂设计供水规模5.0万m³/d，占地3.5hm²，位于民主路北侧、自由街西侧。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地表水。供水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敷设DN300mm~DN800mm给水干管，沿其余道路敷设DN300mm给水支管，形成环网为规划区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所在区域管网早已接通。 ②排水工程 规划依托开发区内现状污水处理厂（大王店污水处理厂）并进行扩容提标建设。大王店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规划扩容至2.5万m³/d。 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开发区范围内生产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与进水泵房+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初次配水井+改良型奥贝尔氧化沟（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由于中水回用系统暂未启用，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全部排入六各庄排干渠，最终排入漕河。现状设计处理处理规模为1.5万m³/d，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1.10万m³/d，出水达到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限值。 规划实施后将通过提升再生水利用率的措施改善区域水环境质
--	---

	量：将再生水回用于区外科林供热燃煤供热站和区内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等企业生产用水、绿化及道路洒水等，减少废水外排量。 项目排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所在区域管网早已接通。 （3）燃气工程 规划至2030年，预测开发区总用气量为4436.21万m³/a。气源来自陕京三线，依托开发区内现状天然气门站。工业用气采用次高压系统，居民用气采用中压一级系统，由调压站调压供气。中压管道起点压力0.4MPa。用户集中地区采用区域调压箱，供气规模为800~2000户，用户分散地区采用楼栋调压箱，供气规模为30~200户。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电暖器等。 （4）热力工程 规划热源规划依托现状科林热源厂作为片区供热热源。规划至2030年预测供热指标：采暖居住建筑面积约211.80万m²，采暖负荷为105.90MW；采暖公建建筑面积约73.85万m²，采暖负荷为36.91MW；采暖工业建筑面积233.48万m²，采暖负荷为163.44MW。主要干管应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供热管道要尽量避开主要交通干路和繁华的街道。工业用户用汽可直接由供热管网引入蒸汽，直接或降压使用，冬季采暖及生活热水用户可通过换热站将蒸汽置换为95~70℃采暖热水和60℃生活热水，由二级管网送入各用户使用。换热站的设置应根据各街区特点，应控制在单座容量负担5~20万m²建筑面积，各换热站占地100~200m²。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电暖器等。 2、与园区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表 1-1 项目与园区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韩家营、西公村村西，南至纬一路，西至大保路，北至 S333 省道，与 2012 年省政府批复范围一致。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紧邻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扩大管辖范围及总面积的批复（见附件），项目所在区域纳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进行托管。	符合
2	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以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项目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属于汽车产业链下游资源再生利用环节，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3	在本次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管理机构及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后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于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程序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注意入区建设项目需满足本评价及相关管理文件中设定的前提条件；同时，对于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内部布局合理性分析、对城区环境影响分析、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分析、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及邻近规划期末的环评等内容需在建设项目层次上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其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鼓励类项目。 （2）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中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需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的要求，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经营许可申报，待相关许可办理完成		

	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业务。 （3）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4）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已于2026年9月14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经开备字[2026]022号。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租赁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5888号）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河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上线。项目租赁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场地总计20000m²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不涉及新征占地；项目能源消耗为新鲜水和电能，其中新鲜水消耗量为367.5m³/a、电能消耗量为50万kWh/a，消耗量均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新增的VOCs排放量通过倍量削减方式来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588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一般生态空间，未列入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不
--	--

属于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经查询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13060920033），具体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①项目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其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中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需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的要求，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经营许可申报，待相关许可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业务。 ②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不涉及生产脆弱或环境敏感区，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符合
	➤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	项目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不属于禁止布局的产业。	符合

		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项目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新增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各产污环节均配套建设了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2.3 水环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工业污染治理 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 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废水应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 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项目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符合
	2.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 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8、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	①项目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不属于上述高 VOCs 排放行业。 ②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电暖器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单位内行业类别，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徐水区遂城镇			
	ZH13060920033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6、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①项目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符合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②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紧邻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托管。 ③项目不生产、不使用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④项目供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保障，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①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紧邻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托管。 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采取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设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相关要求。 ③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④项目不设锅炉，不设工业炉窑。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成立应急组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

	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5888号），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7），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租赁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5888号）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属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2）环境敏感性分析：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三)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5、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经套合保定市沙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沙区分布。

6、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范围内。	符合
第四百八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何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包含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信息。	符合
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的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长随，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放错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危废贮存区按规定做好防风、防	符合

	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管理。各类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容器分类收集。危废贮存区按危废种类设置分区,各区间设置隔断,并在各分区墙面上张贴相应的危废标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	
	第五百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第五百三十五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符合
(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 GB22128-2019 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下表要求,表中单个企业年拆除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根据保定市交管部门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底,保定市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 337 万辆。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类型为 II 档,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不低于 2 万辆。项目拟年拆解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 12000 辆(小型车 10500 辆、中型车 950 辆、大型车 550 辆)、报废新能源汽车 1400 辆,折合成标准车型为 2 万辆。	符合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万辆		
I 档	3		
II 档	2		
III 档	1.5		
IV 档	1		
V 档			
VI 档	0.5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a)项目租赁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属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b)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了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	符合

		西路 5888 号)，紧邻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托管。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a) 保定地区属于 II 档地区，项目占地 20000m ² 。 b) 项目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为经营面积（占地面积）的 60%。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和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主要设有 1#、2#两座厂房，其中 1#厂房一层为拆解作业区，二层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和危废贮存区，2#厂房为整车贮存区。各区域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防渗漏处理，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车间为全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主要设有 1#、2#两座厂房，其中 1#厂房一层为拆解作业区，二层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和危废贮存区，2#厂房为整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满足 GB18599 要求，危废贮存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满足 GB18597 要求。	符合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和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	a) 项目在 1#厂房一层拆解作业区的东北角处设有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和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拆卸区、贮存区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贮存区内设置容积 0.08m ³ 的防腐防渗泄漏液体收集池，配套专用收集容器，用于收集破损动力蓄电	符合

	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解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池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项目2#厂房整车贮存区的西部贮存新能源汽车，该区域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区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 a)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a)设置1套污水处理设备（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b)购置抽油机、接油机，设置油液贮存容器。 c)购置冷媒回收机、钢瓶回收装置及容器。 d)配备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3)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 HJ348-2022 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所用设备工艺和设备均符合拆解规范要求，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操作手册拆解，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58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主要设置2座封闭式车间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和整车贮存。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	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其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	符合	

	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及经营许可申报。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拆解物暂存等均位于封闭式车间或库房内。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项目拆解作业区、整车暂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贮存区等全部位于封闭式建筑内，无雨水冲刷，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	符合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切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工序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编号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同时项目采取“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的引爆箱为封闭的防爆箱体；拆解作业、整车暂存均位于封闭式的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各种拆解物及时处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减少安全气囊引爆工序和拆解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符合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符合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	符合

	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述要求执行。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并公开相关信息。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成立应急组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td><td>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能再生利用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采用贴有标签的专用储存装置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7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第八条第二款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td><td>项目租赁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属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能再生利用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采用贴有标签的专用储存装置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第二款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租赁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属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能再生利用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采用贴有标签的专用储存装置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第二款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租赁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属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	符合													

		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第八条第四款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项目各项内容均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采取了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第八条第五款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按照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按照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区，同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5）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收集可参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 1061-2016）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按照材料类别和危险程度，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应使用安全可靠的器具包装以防有害物质渗漏和扩散。	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内的电池进行拆卸，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	符合
第十六条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可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6）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专门的废旧电池存放场所，属于危险废物的废铅酸蓄电池存放至危废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动力蓄电池单独存放至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符合
第十七条 动力蓄电池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包装运输应尽量保证其结构完整，属于危险货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进行包装运输，可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 1061-2016）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符合

（6）与其他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产污节点均设有集气装置，经布袋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工艺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3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符合
	二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碳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产污节点均设有集气装置，经布袋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三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可投产。		
	2	（六）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四	《保定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保生态环保委[2025]2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22、严格环境准入。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 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 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 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 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 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不涉及产能置 换。	符合
	五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白洋淀流域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规定暂存危废贮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控区域内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取缔、关停或者有序退出。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机动车报废更新周期逐步缩短，每年产生大量报废机动车。报废汽车含有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机油、蓄电池、制冷剂可回收资源及危险组分，若随意堆放、私自拆解或遗弃，将造成土壤、水体及大气环境污染，同时造成大量再生资源浪费。 为规范区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处置秩序，提高废旧汽车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减少散乱拆解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发展、完善区域固废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回收、精细化拆解、零部件分类整理及废旧材料外售等业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辖区内报废机动车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有效替代零散、不规范的私拆行为，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政策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第85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编写完成了《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5888号），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7'54.727"、北纬39°3'2.816"。项目东侧隔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内部道路为经五路，南侧为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
------	--

司闲置场地，西侧为河北保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和河北良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北990m处的永合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00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根据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冀(2018)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1181号和冀(2018)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1182号，见附件），项目所属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4、拆解方案及规模

（1）车辆拆解规模及车辆类型

项目年回收拆解各种类型报废机动车 13400 辆（折合标准车型 20000 辆/年），报废机动车主要来源于保定地区（禁止回收国外的报废汽车）。拆解报废机动车类型为：报废乘用车、报废载货汽车、报废电动汽车，其中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 12000 辆/年（小型车 10500 辆/年、中型车 950 辆/年、大型车 550 辆/年）、报废新能源汽车 1400 辆/年。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项目拆解规模及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车辆类型			实际数量 (辆/a)	折标数量 (辆/a)	平均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传统燃料机动车	小型车	小客车、小轿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摩托车等	10500	10500	1.4	14700
	中型车	中型客车、中型货车等	950	4071	6	5700
	大型车	大型客车、重型货车等	550	3929	10	5500
新能源汽车	小型车	小轿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等	1400	1500	1.5	2100
合计			13400	20000	/	28000

拆解能力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拆解能力为： 小型车：人工配合拆解设备，20min 可拆解 1 辆，小型车拆解区内最多同时进行 2 辆车拆解，即 20min 可拆解 2 辆，小型车最大拆解能力为 48 辆/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拆解能力为 14400 辆，可满足年拆解 11900 辆小型车设计规模（小型燃油车 10500 辆/年，小型新能源汽车 1400 辆/年）。大中型车：人工配合拆解设备，60min 可拆解 1 辆，车间内最多同时进行 1 辆车拆解，即 60min 可拆解 1 辆，大中型车最大拆解能力为 8 辆/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拆解能力为 2400 辆，可满足年拆解 1500 辆设计规模。		
	注：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 4.1.2 指出：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②新能源汽车中包含混动汽车。		
（2）拆解车辆特点及回收情况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固废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			
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为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饰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基本组成见下表。			
表 2-2 拆解报废机动车基本组成一览表			
基本构造		主要组成	备注
发动机		机动车发动机	/
底盘	传动系统	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传动轴和驱动桥等	
	行驶系统	车架、车桥、悬架和车轮等	
	转向系统	转向操作系统、转向器等	转向器俗称方向机
	制动系统	制动操作机构和制动器	
车身	车身壳体、车门、车架、车前钣制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货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箱两部分组成。	/
电气设备	电源	蓄电池和发电机	铅酸蓄电池、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用电设备	发动机的起动系统、汽油机的点火系统和其它用电装置	/
拆解配件来源见下表。			

表 2-3 不同配件的拆解报废汽车来源			
序号	名称		拆解来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再生利用）	五大总成	主要为拆解后可再生利用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汽车悬架。
2		废钢铁	主要包括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金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报废总成等。
3		废有色金属	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铝：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死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底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 铜：主要是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管接头和化油器等普通黄铜。 镁：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用量较小。 钛：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用量较小。
4		废塑料	包括保险杠、仪表盘、水箱等。 主要包括产生于水箱面罩棚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棚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当班、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当班、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
5		废橡胶	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主要包括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6		废玻璃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玻璃。
7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拆解过程产生的行车记录仪、收音机、CD 播放机、导航仪等车控电子零部件和车载电子零部件。
8		废安全气囊	拆解过程产生的安全气囊（已引爆）。
9		海绵及座椅材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座椅海绵和布艺、皮具等。
10		内饰材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机动车内饰材料，包括车内顶棚等。
11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拆解过程产生的汽车编织物、安全带、纺织品等。
12		废动力蓄电池	报废电动汽车拆卸下来的废旧动力蓄电池。
13	一般	废制冷剂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制冷剂。

14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 可再 生利 用）	废轻质物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泡沫、皮革、细小塑料、棉絮等混合物。
15	危险 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拆解过程产生废铅酸蓄电池。
16		废油液	拆解过程产生的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17		含矿物油废物	拆解过程产生的过滤介质（汽油、机油过滤器）等。
18		废尾气催化剂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
19		含汞废物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20		废电路板（含电 容器）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

（3）拆解汽车物料平衡

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主要来源于保定市。根据保定市交管部门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底，保定市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 337 万辆。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年总拆解产能按机动车保有量的 4%~5%计，保定市目前实际需拆解机动车约为 13.48 万辆/年~16.85 万辆/年。考虑到远期发展需要，本项目规划设计拆解各种类型报废机动车 13400 辆（折合标准车型 20000 辆/年），拆解规模设定较合理。

参考《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2009 年，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相关资料，同时通过同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中的数据类比分析，单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产物统计如下：

表 2-4 各类型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明细表

报废汽车类型	传统燃料机动车			新能源汽车 （含混动） （kg/辆）
	小型车（kg/ 辆）	中型车（kg/ 辆）	大型车（kg/ 辆）	
重量	1400	6000	10000	1500

主要产品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可 再生利用）	五大总成	176	882	1467	136
	废钢铁	1016	4307	7208	836
	废有色金属	45	219	407	48
	废塑料	64	260	395	71
	废橡胶	36	180	300	42

		废玻璃	14	30	50	14	
		废弃车用电 子零部件	3	3.3	4.5	3	
		废安全气囊	1	1	1	1	
		海绵及座椅 材料	5	7	13	5	
		内饰材料	5	10	13	5	
		安全带及相 关纺织品	3	3	5	3	
		废电动车动 力蓄电池	/	/	/	31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空调制冷 剂	0.9	1.1	1.5	0.8	
		废轻质物料	8.4	44	53.5	9	
	危险废物	废铅酸 蓄电池	8	19	31	0	
		废油液	4.5	9.8	14.1	4.2	
		含矿物油 废物	4.6	12.3	18.1	4.4	
		废尾气 催化剂	1	3	5	2	
		含汞废物	1.1	1.6	2.3	2	
		废电路板 (含电容器)	3.5	6.9	11	3.5	
	合计		1400	6000	10000	1500	
	注：废蓄电池主要指普通燃料机动车的铅蓄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蓄电池，其中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旧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上表所列各类型车辆拆解明细，结合本项目各类型车辆拆解数量可得到项目拆解产物的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物料平衡一览表						
	报废汽车类型		传统燃料机动车			新能源汽 车(含混 动) (t/a)	合计 (t/a)
小型车 (t/a)			中型车 (t/a)	大型车 (t/a)			
重量		14700	5700	5500	2100	2800	/
可再 生利 用物	五大总成（可再 利用）	36.96	16.758	16.137	3.808	73.663	产品 贮存 区
	废钢铁（包括车 门、车身、悬架、 报废总成等）	12479.0 4	4912.79 2	4755.1 13	1356.992	23503.93 7	
	废有色金属（包 括发动机、变速	472.5	208.05	223.85	67.2	971.6	

		器、散热器等)						
		废塑料(包括保险杠、仪表盘、水箱等)	672	247	217.25	99.4	1235.65	
		废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378	171	165	58.8	772.8	
		废玻璃	147	28.5	27.5	19.6	222.6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31.5	3.135	2.475	4.2	41.31	
		废安全气囊(已引爆)	10.5	0.95	0.55	1.4	13.4	
		海绵及座椅材料	52.5	6.65	7.15	7	73.3	
		内饰材料	52.5	9.5	7.15	7	76.15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31.5	2.85	2.75	4.2	41.3	
		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	0	0	0	434	4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空调制冷剂	9.45	1.045	0.825	1.26	12.58	一般固废贮存区
		废轻质物料	88.2	41.8	29.425	12.6	172.025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84	18.05	17.05	0	119.1	危废贮存区
		废油液	47.25	9.31	7.755	5.88	70.195	
		含矿物油废物	48.3	11.685	9.955	6.16	76.1	
		废尾气催化剂	10.5	2.85	2.75	2.8	18.9	
		含汞废物	11.55	1.52	1.265	2.8	17.135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36.75	6.555	6.05	4.9	54.255	
合计			14700	5700	5500	2100	28000	/

注：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部件产生量按总产生量的 2%计。

5、产品方案

根据项目拆解方案及规模分析，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拆解规模	产品方案	产量 (t/a)	去向
年拆解 13400 辆 报废机动车(折合 年拆解 20000 辆	五大总成(可再利用)	73.66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废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报废总成等)	23503.937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971.6	

标准车型 报废机动车	废塑料（包括保险杠、仪表盘、水箱等）	1235.65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772.8	
	废玻璃	222.6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41.31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已引爆）	13.4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海绵及座椅材料	73.3	
	内饰材料	76.15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41.3	
	废动力蓄电池	434	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本项目拆解的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定期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报废总成及其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6、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场地和厂房，总占地20000平方米，利用改造原有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为拆解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7。

表 2-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即拆解车间，占地面积5625m ² ，总建筑面积9500m ² ）	1层：北侧为办公区，建筑面积500m ² ；南侧属于HJ348-2022中规定的拆解作业区，建筑面积3500m ² ，其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主体拆解区、切割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和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南部由西向东为压块区、大中型汽车预拆解区、小型汽车预拆解区。拆解作业区地面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
		2层：北侧为办公区，建筑面积500m ² ；南侧属于

			HJ348-2022 中规定的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和危废贮存区，建筑面积 5000m ² 。除办公区外，其他区域地面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
	2#厂房（即库房，占地面积 2500m ² ，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		共 1 层，属于 HJ348-2022 中规定的整车贮存区，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部为传统燃料机动车贮存区，建筑面积 1500m ² ；西部为电动汽车贮存区，建筑面积 1000m ² 。地面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
	辅助工程		消防水池（地下）1 座，位于厂区西北侧，容积 200m ³
			事故应急池（地下）1 座，位于待拆解车辆暂存库外西南侧，容积 100m ³
			回用水池（地下）1 座，位于拆解车间外东南侧，容积 1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供电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电网
		供热	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电暖器等
	环保工程	废气	拆解预处理工序、安全气囊引爆工序、拆解工序以及污水处理站
			通过采取“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的引爆箱为封闭的防爆箱体；拆解作业、整车暂存均位于封闭式的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各种拆解物及时处理，加强车间通排风；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处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油液抽排工序和制冷剂回收工序
			预拆解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切割工序
			切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编号 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安全气囊（已引爆）、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橡胶、废玻璃、废空调制冷剂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轻质物料、除尘灰可出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生产 RDF 燃料，五大总成（可再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②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尾气催化剂、含矿物油废物、废电路板（含电容器）、含汞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油泥和废隔油棉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回用水池、危废贮存区、动力及铅蓄电池拆解、贮存区）：水池采用≥250mm 厚 P8 抗渗混凝土，并配套防水涂料或防水剂；铅酸蓄电池拆卸区和贮存区以及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和贮存区采用环氧地坪，做防腐、防腐、防渗、绝缘处理，配套废液收集设施；危废区防渗防腐、设置围堰。一般防渗区（产品、一般固废贮存区）采用 C20/C30 分级混凝土硬化防渗。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全部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拆解作业区、整车贮存区按规范硬化防渗处理，地面强度、厚度满足防油渗要求；拆解作业区采用封闭厂房；铅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拆解及贮存区分别按 HJ519、HJ1186 要求采取防腐、防腐、防渗、绝缘专项硬化措施。 ②泄漏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区分区隔离、设置围堰及导流收集设施，地面防渗防腐、容器密闭防漏；动力蓄电池区设置防渗泄漏收集池及专用收集容器；拆解区配备油液收集槽及吸油毡、擦拭抹布等应急吸附材料，可及时处置少量泄漏。 ③火灾、爆炸防范措施：入厂车辆及蓄电池开展风险检测，破损、漏液电池单独密闭存放；蓄电池拆卸采用规范设备；电池贮存分区隔离、正负极隔离，严控贮存周期；厂区严禁明火，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烟雾报警等消防设施，定期维护消防设备、保障通道畅通。 ④管理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设备维护、防火防爆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开展员工安全、环保技能培训及警示教育。 ⑤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 工程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项目占地基本呈“L”形，其西北角为出入口，出入口的西侧由北向南分布有门卫室、消防水池（地下）和地磅等。 厂区南侧为东西排列的1#厂房和2#厂房。 1#厂房为2层，除办公区外，各层地面均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1层北侧为办公区，南侧属于HJ348-2022中规定的拆解作业区。拆解作业区的北部主要由主体拆解区、切割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和动力蓄电池贮存区组成，南部主要由压块区、大中型汽车预拆解区、小型汽车预拆解区组成。1#厂房的2层北侧为办公区，南侧属于HJ348-2022中规定的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和危废贮存区，其中危废贮存区位于该层厂房的西北角，危废贮存区的南侧为一般固废贮存区，其他区域属于产品贮存区。		

2#厂房为1层，属于HJ348-2022中规定的整车贮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处理。整车贮存区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部为传统燃料机动车贮存区，西部为电动汽车贮存区。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1#厂房的平面布置见附图4。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具体消耗情况见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报废机动车 (传统燃料)	小型车	10500 辆/年	2#厂房内的传统燃料机动车贮存区堆放
		中型车	950 辆/年	
		大型车	550 辆/年	
	报废新能源汽车	小型车	1400 辆/年	2#厂房内的电动汽车贮存区堆放
	氯化钠		600kg/a	用于动力电池的放电处理，袋装，20kg/袋
	PAC		30kg/a	用于污水处理的絮凝剂
	PAM		1.5kg/a	
能源	新鲜水		367.5m ³ /a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电		50 万 kWh/a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电网

氯化钠：分子式NaCl，分子量58.44，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沸点1465℃，闪点1413，熔点801℃，密度2.165g/cm³。稳定性比较好，工业上用于制造纯碱和烧碱及其他化工产品，矿石冶炼，生活上可用于调味品，医学上用来静脉注射。通常不属于危险品，无有害燃烧产物。属于低毒性化工产品，不易燃，对消防无特殊要求。应储存于阴凉、常温避光、通风干燥处，可以垛放，防止雨淋、不得与酸碱混存、垛底要铺放木板，用以防潮，垛放高度不超过2m。项目用氯化钠为颗粒状，袋装，使用时配制成浓度为5%的盐水，用于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放电。

PAC：即聚合氯化铝，是介于AlCl₃和Al(OH)₃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Al₂(OH)_nCl_{6-n}]_m，其中m代表聚合程度，n表示PAC产品的中性程度。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主要通过压缩双电层、吸附电中和、吸附架桥、沉淀物网捕等机理作用，使水

中细微悬浮粒子和胶体离子脱稳，聚集、絮凝、混凝、沉淀，达到净化处理效果。

PAM：聚丙烯酰胺，CAS号为9003-05-8，分子式为 $(C_3H_5NO)_n$ 。无色或淡黄色稠胶体、无臭、中性、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温度超过120℃时易分解。PAM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连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因其良好的絮凝效果，PAM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拟购进双柱举升一体机、废油液五路抽排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冷媒回收机、等离子切割机等相关设备59台（套），详见表2-9。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功能
小型车拆解设备			
1	预处理升降设备	1 台	举升小型车
2	废油液五路抽排机	1 台	抽取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冷却液、玻璃水、前后桥油
3	燃油钻孔抽排油机	1 台	抽取汽油、柴油等废油液
4	冷媒回收机	1 台	抽制冷剂
5	冷媒回收瓶	1 台	暂存制冷剂
6	接油机	1 台	接油
7	手持液压剪(含支架)	1 台	剪断 A、B 柱及排气管
8	翻转机	1 台	翻转小型车
9	玻璃切割机	1 台	切割玻璃
10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切割螺栓等
11	扒胎机	1 台	拆轮胎
1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台	引爆安全气囊
大中型车拆解设备			
1	地沟	1 台	配合抽取废油液
2	废油液五路抽排机	1 台	抽取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冷却液、玻璃水、前后桥油
3	顶孔抽油机	1 台	抽取汽油、柴油等废油液
4	接油机	1 台	接油
5	冷媒回收机	1 台	抽制冷剂

6	冷媒回收瓶	1 台	暂存制冷剂
环保设备			
1	油水分离器	1 套	处理拆解作业区含油废水
新能源拆解设备			
1	双柱举升一体机	1 台	举升新能源小车
2	绝缘检测设备	1 台	拆卸动力蓄电池
3	温度探测仪	1 台	
4	断电阀	1 个	
5	止锁杆	1 个	
6	保险器	1 个	
7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1 个	
8	高压绝缘棒	1 套	
9	绝缘吊具	1 套	
10	夹臂	1 套	
11	升降工装设备	1 套	
12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套	抽取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冷却液、玻璃水、前后桥油
13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套	抽取冷媒
14	绝缘电弧防护服	2 套	防护服
通用设备			
1	地磅	1 台	称重
2	大力剪	1 台	剪断 A、B 柱及排气管
3	打包机	1 台	废钢铁压块、打包
4	叉车	2 台	物料周转
5	气泵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6	行车	20 台	
总计		59 台/套	/
9、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白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10、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定期清洗用水、氯化钠配制用水、絮凝剂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3.072m³/d (921.6m³/a)，其中循环水 0.8m³/d (240m³/a)、回用水 1.047m³/d (314.1m³/a)、新鲜水 1.225m³/d			

	(367.5m³/a)，新鲜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 5.4 指出：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拆解作业区、整车暂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贮存区等全部位于封闭式建筑内，无雨水冲刷，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仅对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定期清洗废水进行了收集、处理。 A、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不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清洗，不产生零部件清洗废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拆解作业过程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需要定期清洗，而 2#厂房即整车暂存区地面仅进行清扫。1#厂房拆解作业区四周设排水管沟，防止清洗废水外流，造成二次污染。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水消耗每次为 2~3L/m²，本次评价取 2.5L/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面积约 3500m²，按每 7 天清洗一次、年清洗 42 次计，则清洗用水每次约 8.75m³，折合 1.225m³/d (367.5m³/a)，其中 1.047m³/d (314.1m³/a) 为回用水，0.178m³/d (53.4m³/a) 为新鲜水。 B、氯化钠配制用水 项目在对报废新能源汽车进行拆解时，会根据车辆具体情况使用盐水对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进行放电处理，盐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盐水的配制浓度为 5%，项目氯化钠年消耗量为 0.6t，则消耗新鲜水 12m³/a (0.04m³/d)。 C、絮凝剂配制用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投加配制好的絮凝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AC 的配制浓度为 5%，PAM 的配制浓度为 0.1%，项目年消耗 PAC 30kg、PAM 1.5kg，则消耗新鲜水 2.1m³/a (0.007m³/d)。 D、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厕所为水冲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
--	---

及饮用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消耗新鲜水 1m³/d（300m³/a）。

②排水

项目氯化钠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絮凝剂配制用水随絮凝剂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包括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消耗量的 90%计，为 1.102m³/d（330.6m³/a），经厂房内排水管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回用水池，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按漏损率为 5%计，进入回用水池的尾水共计 1.047m³/d（314.1m³/a）。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新鲜水消耗量的 80%计，为 0.8m³/d（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③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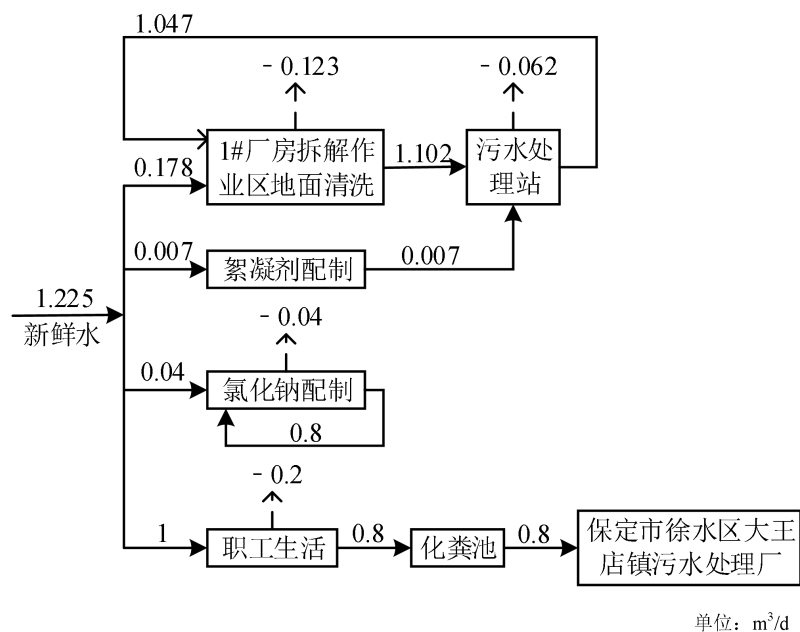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50万kWh，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电网接入，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 供热及采暖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电暖器等，不建设燃煤、燃气等采暖设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技术方案 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进行作业，作业程序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进厂检查和登记、临时存储、拆解预处理、主体拆解、拆解物品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解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同时，发生事故的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进厂后，应立即进行拆解。参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工艺流程如下： (1) 检查和登记 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组成部件，立即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堵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对报废新能源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漏电风险的新能源汽车，应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该工序少量泄漏的废油液采用抹布进行吸附，会产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S1。 (2) 过磅、临时存储

	项目报废机动车检查和登记位于项目区北侧的入口处，经检查、登记、过磅后，由厂内叉车转移至2#厂房（即整车暂存区）。2#厂房地面应进行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处理。 待拆解报废机动车临时存储过程中应注意： ①避免侧放、倒放，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除新能源汽车外的其他报废车辆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③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⑤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⑥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3）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 ①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废弃物。根据要求、蓄电池、安全气囊、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都应在这一步恰当地拆除或收集。 传统燃油报废机动车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A、拆除铅酸蓄电池：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铅酸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铅酸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送至危废贮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铅酸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可用的铅酸电池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该环节会产生废铅酸蓄电池S2。 B、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项目采取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将安全气囊在1#厂房拆解作业区内的固定区域使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集中进行引爆。引爆后的安全
--	--

	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该环节会产生安全气囊引爆颗粒物G2、废安全气囊S3。 C、排空收集废油液 废油液包括残存燃油和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清洗液。 厂内预处理工位配套燃油钻孔抽排油机、顶孔抽油机，用于抽取汽车油箱内残存汽油、柴油，属于车辆残油抽排专用防爆设备。设备以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依靠真空发生器产生负压；作业时，采用专用防爆钻头在汽车油箱上部位置钻孔，将抽液管路插入油箱内部，利用负压抽吸作用，将油箱内残余汽油抽出；抽出的汽油进入设备自带的独立密闭储液罐内分类储存，罐体密闭，设置液位观察装置。当罐内燃油积攒至设定液位后，将罐内燃油排入标准密闭危废收集桶，转运至危废贮存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同时，厂内预处理工位采用五路废油液抽排机抽排车辆残存油液。设备以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通过真空发生器形成负压，依靠负压抽吸作用将车辆内残存油液抽出；同时，设置5套相互独立的真空抽排管路，分别对应抽取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各路管路单独控制。抽出的各类油液分别进入设备自带的独立密闭储液罐进行分类储存，储液罐设置液位观察装置，罐内油液积攒至设定液位后，利用气压将罐内废油压入密闭危废收集桶，转运至危废贮存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预处理工位设置接油盘及导流设施，少量滴漏油液经导流收集汇入拆解作业区废水收集系统。 该环节会产生废油液抽排废气G3、废油液S4，其中废油液抽排废气主要产生于抽液枪插拔车辆油腔、储液罐罐顶排气、油液灌装至危废桶三个节点。 D、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空调器后，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的冷媒专用高压钢瓶。回收的过程中，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储存钢瓶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抽完后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
--	---

	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从报废车辆上抽取的制冷剂不进行进一步处理，用专用容器收集，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该环节会产生制冷剂回收废气G4、废制冷剂S5。 E、拆除尾气净化装置：拆除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拆除下来的废尾气催化剂S6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直接送至危废贮存区暂存。 D、拆除油箱和机油滤清器：人工拆除油箱和机油滤清器，油箱经擦拭清理干净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滤清器S7为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直接送至危废贮存区暂存。 ②主体拆解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暂存后进入主体拆解流程。本工序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进行剖开解体式深度拆解（仅整体拆卸）；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已于预处理工序拆除。拆解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仅对车用零部件进行拆卸，不对电子元器件做内部拆解。拆解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开展，无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车辆规范拆解。 A、外部拆解：外部拆解依次拆除车门、挡泥板、保险杠、车灯、发动机罩、油箱、挡风玻璃、轮胎等零部件。拆解后的零部件全部登记造册，区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进入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分类存放、张贴标签；危废标签注明危害成分及特性。 经检验合格可再利用的零部件，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留存书面告知及台账记录后外售；不可再利用零部件分类处置。 B、内部拆解：内部拆解依次拆除水箱、发电机、起动机、冷凝器、压缩机、风扇、座椅、工具、仪表盘、离合器、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收音机、CD机、导航仪、线路板及电子控制模块等。 检验合格、满足再利用条件的零部件，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留存书面告知台账后外售；不可再利用件分类处置。这一环节中，冷凝器、压缩机等拆解后转移至预处理区集油工位，固定工件并倒置，依靠重力导出内部
--	---

	残存冷冻油，废油液S4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区；作业区域设置接油盘、配备吸油毡，防范滴漏污染。 C、报废机动车解体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和车架。 a) 发动机从报废机动车整体拆卸后，对不满足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开展毁形处理，破坏其再使用条件；符合再制造条件的，按规定外售给具备再制造资质企业。 b) 前后桥、车架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后作为金属材料外售。选用等离子切割，减少气割乙炔气瓶回火、爆炸风险。切割工位配套防火措施，防范热切割火花引发火灾。 c) 五大总成不满足回收再制造条件的应当开展毁形处置。普通报废机动车由企业自行完成总成毁形，全过程视频监控，影像资料归档留存；大型客车、货车、校车等营运车辆，按要求在公安机关监督下完成整车解体，留存完整影像资料，影像应可识别车架号、发动机号，档案留存不少于1年，并上传至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d) 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委托持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e) 经切割解体后的钢铁材料送至压块区进行压块打包处理，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然后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 产污环节： 废气：拆解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G5，拆解颗粒物G6、切割颗粒物G7。 废水：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W1。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N2。 固体废物：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S1、废油液S4、废电路板（含电容器）S8、含汞废物S9、废钢铁S110、废有色金属S11、废玻璃S12、废塑料S1、废橡胶S14、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S15、废海绵及座椅材料S16、废内饰材料S17、废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S18、废轻质材料S19、可再利用五大总成S20。 ③存储和管理 A、项目各零部件拆解后均不进行清洗，含油较多零部件用抹布进行擦
--	---

拭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库。

B、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C、拆下的可再利用部件在产品暂存区存储。

D、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E、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F、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G、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按照GB18599和GB18597要求执行。

H、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I、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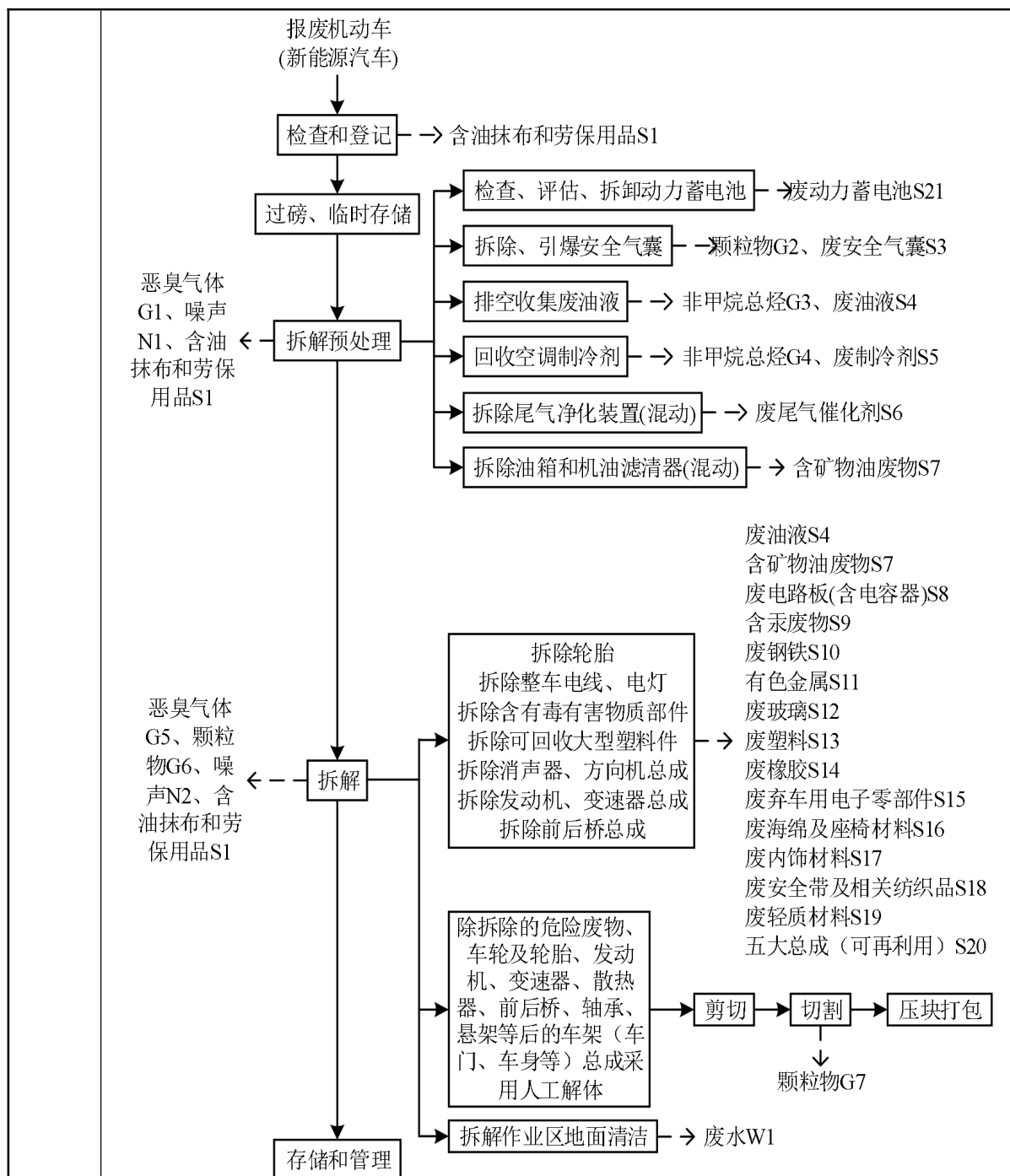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拆解预处理

A、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B、动力蓄电池拆卸：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C、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参考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相关内容。 ②主体拆解 参考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相关内容。 ④存储和管理 参考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相关内容。 产污环节： 废气：预处理工序恶臭气体G1、安全气囊引爆颗粒物G2、废油液抽排废气G3、制冷剂回收废气G4、拆解工序恶臭气体G5和颗粒物G6、切割颗粒物G7。 废水：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W1。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N1、N2。 固体废物：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S1、废安全气囊S3、废油液S4、废制冷剂S5、废尾气催化剂S6、含矿物油废物S7、废电路板（含电容器）S8、含汞废物S9、废钢铁S10、废有色金属S11、废玻璃S12、废塑料S13、废橡胶S14、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S15、废海绵及座椅材料S16、废内饰材料S17、废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S18、废轻质材料S19、可再利用五大总成S20、废动力蓄电
--	---

池S21。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10。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拆解预处理工序	恶臭气体 G1	通过采取“拆解作业、整车暂存均位于封闭式的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各种拆解物及时处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工序	颗粒物 G2	通过采取“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的引爆箱为封闭的防爆箱体，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油液抽排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	预拆解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制冷剂回收工序	非甲烷总烃 G4	
	拆解工序	恶臭气体 G5	通过采取“拆解作业、整车暂存均位于封闭式的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各种拆解物及时处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G6	
	切割工序	颗粒物 G7	切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编号 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处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氨氮	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噪声	拆解及辅助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固体废物	检查和登记工序、拆解预处理工序、拆解工序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S1	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预处理工序	废铅酸蓄电池 S2	
		废安全气囊（已引爆）S3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预处理工序和拆解工序	废油液 S4	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预处理工序	废空调制冷剂 S5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尾气催化剂 S6	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含矿物油废物 S7	处置
		拆解工序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S8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含汞废物 S9	
			废钢铁 S10	
			废有色金属 S11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玻璃 S12	
			废塑料 S13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橡胶 S14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S15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海绵及座椅材料 S16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内饰材料 S17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S18	
			废轻质物料 S19	可出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生产 RDF 燃料
			五大总成（可再利用）S2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 S21	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浮油和油泥	
			隔油棉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可出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生产 RDF 燃料
			废布袋	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注：项目废油液采用密闭危废收集桶暂存在危废贮存区内，由于废油液在危废贮存区内存储过程中无抽排作业，故不存在收发油产生的大呼吸损失；同时，废油液抽排时密闭危废收集桶预留5%的膨胀空间且密闭危废收集桶无呼吸阀，故不存在无收发油作业情况下随外界气温、压力变化而产生的小呼吸损失。综上，废油液在危废贮存区内存储时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			
	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单位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了《风电机舱配套设备、高端大型阀门及配件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问题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31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审批文号: 徐环表字[2017]108号。由于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发生了重大变化, 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单位于2020年2月重新编写了《风电机舱配套设备、高端大型阀门及配件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同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上述报告表的备案意见。自取得重新审批文件后, 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仅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建设了门卫、1#厂房、2#厂房, 未进行过生产作业。 项目主要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闲置的1#厂房、2#厂房进行报废汽车拆解活动, 出租方从未在1#厂房、2#厂房内进行过生产作业, 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5)》中保定市徐水区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16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66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55	12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93	6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SO ₂ 和 NO ₂ 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区域为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定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工作要点》等要求，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TSP、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大次良村）距本项目 1530m，TSP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大次良村	东经 115°28'55.727" 北纬 39°3'21.524"	NE	1530m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连续监测 7 天。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监测 7 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3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2.0mg/m ³

④监测结果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3-4，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4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大次良村						
	2024.3.1	2024.3.2	2024.3.3	2024.3.4	2024.3.5	2024.3.6	2024.3.7
监测结果（μg/m ³ ）	73	175	152	109	113	135	121

表3-5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大次良村			
			第1频次	第2频次	第3频次	第4频次
非甲烷总 烃小时平 均浓度	2024.8.20	mg/m ³	0.71	0.61	0.74	0.53
	2024.8.21	mg/m ³	0.72	0.44	0.79	0.67
	2024.8.22	mg/m ³	0.71	0.60	0.77	0.81
	2024.8.23	mg/m ³	0.59	0.99	0.38	0.55
	2024.8.24	mg/m ³	0.56	0.81	0.79	0.71
	2024.8.25	mg/m ³	0.85	0.82	0.69	0.89
	2024.8.26	mg/m ³	0.53	0.70	0.65	0.61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3-6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占标率范 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TSP	大次良村	300	73~175	24.3~58.3	0	0
非甲烷总烃		2000	380~990	19.0~49.5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大次良村）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北约 2360m 处为瀑河，瀑河属于瀑河流域，根据《2025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25 年瀑河水质良好，全流域共设有 4 个监测断面，其中瀑河水库库区、瀑河水库入库口、任庄 3 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贺寿营北桥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Ⅲ类，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徐大公路两侧 20m±5m 范围内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徐大公路两侧 20m±5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场地进行建设，占地范围内及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地下水质量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引用监测点位：永合庄村水井，位于项目东北约 1380m 处，与项目所在区域同处一个水文地质单元。 （2）监测层位：开发利用水层（承压水层）。 （3）监测因子：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氯仿）、苯、甲苯、钴、镍、锡、二甲苯（总量）、石油类。 （4）监测时间和频次：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采样 1 次。 （5）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同监测因子，评价标准中除石油类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II 类标准外，其他评价因子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6）评价结果 引用监测点位的地下水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7。
--	---

表3-7 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永合庄村水井——开发利用水层（承压水层）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2024.4.7	2024.4.8		
碘化物	0.08	mg/L	0.025L	0.025L	0.16	达标
钠	200	mg/L	13.4	13.7	0.067~0.069	达标
氯化物	250	mg/L	17.7	19	0.071~0.076	达标
硫酸盐	250	mg/L	9.13	10.4	0.037~0.042	达标
pH值	6.5~8.5	无量纲	7.9	7.9	0.6	达标
色度	15	度	5	5	0.333	达标
嗅和味	无	无量纲	0	0	/	达标
氨氮 （以N计）	0.5	mg/L	0.025L	0.025L	0.025	达标
硝酸盐 （以N计）	20	mg/L	2.56	2.56	0.128	达标
亚硝酸盐 （以N计）	1	mg/L	0.003	0.001L	0.001~0.003	达标
挥发酚	0.002	mg/L	0.0003L	0.0003L	0.075	达标
硫化物	0.05	mg/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砷	10	μg/L	0.25	0.34	0.025~0.034	达标
钴	50	μg/L	0.14	0.18	0.003~0.004	达标
铝	200	μg/L	18.6	80.2	0.093~0.401	达标
铁	300	μg/L	55	138	0.183~0.46	达标
锰	100	μg/L	4.92	5.17	0.049~0.05	达标
锌	1000	μg/L	2.7	3.56	0.0027~0.0036	达标
铅	10	μg/L	0.72	0.62	0.062~0.072	达标
镉	5	μg/L	0.05L	0.05L	0.005	达标
镍	20	μg/L	1.2	1.1	0.055~0.06	达标
锡	/	μg/L	3.7	3.96	/	达标
铜	1000	μg/L	0.98	1.2	0.00098~0.0012	达标
汞	1	μg/L	0.04L	0.04L	0.02	达标
六价铬	50	mg/L	0.004L	0.004L	0.00004	达标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450	mg/L	187	185	0.411~0.415	达标
氟化物	1	mg/L	0.48	0.49	0.48~0.49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276	294	0.276~0.294	达标
耗氧量	3	mg/L	0.6	0.8	0.2~0.267	达标
总大肠菌群	3	MPN/100	未检出		/	达标

		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68	72	0.68~0.7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0.05L	0.05L	0.083	达标
硫化物	0.02	mg/L	0.003L	0.003L	0.075	达标
石油类	0.05	mg/L	0.01	0.01L	0.1~0.2	达标
苯	10	μg/L	0.4L	0.4L	0.02	达标
甲苯	700	μg/L	0.3L	0.3L	0.0002	达标
四氯化碳	2	μg/L	0.4L	0.4L	0.1	达标
氯仿	60	μg/L	0.4L	0.4L	0.003	达标
二甲苯	500	μg/L	0.2L	0.2L	0.0002	达标
硒	10	μg/L	0.4L	0.4L	0.02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量纲	无肉眼可见物		/	达标
浊度 (浑浊度)	3	NTU	2.6	2.6	0.867	达标
注：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②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6、土壤环境						
为了解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点位：厂区内（T1）、厂区外（T2）。						
(2) 监测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1.1, 2-四氯乙烷、1.1.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类。						
(3)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6年9月12日，监测1天，采样1次。						
(4)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同监测因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5）土壤性状

本次监测土壤性状见下表。

表3-8 项目厂区内及厂区外土壤采样位置及样品性状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及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坐标	样品性状
1	土壤	T1-02 2026.09.12	厂区内 E115.470576°, N39.051139° 深度（m）：0.2	褐黄、无味、潮、稍密、 少量无根系、素填土
2		T2-02 2026.09.12	厂区外 E115.470534°, N39.054068° 深度（m）：0.2	褐黄、无味、潮、稍密、 少量无根系、素填土

（6）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厂区内（T1）		厂区外（T2）	
			监测结果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达标评价
汞	38	mg/kg	0.030	达标	0.038	达标
砷	60	mg/kg	10.7	达标	10.0	达标
镉	65	mg/kg	0.05	达标	0.05	达标
铜	18000	mg/kg	20	达标	19	达标
铅	400	mg/kg	15.6	达标	16.1	达标
镍	900	mg/kg	22	达标	15	达标
铬（六价）	5.7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氯甲烷	37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氯乙烯	0.43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1-二氯乙烯	66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二氯甲烷	616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1-二氯乙烷	9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54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氯仿	0.9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四氯化碳	2.8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乙烷	5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苯	4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三氯乙烯	2.8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丙烷	5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甲苯	120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四氯乙烯	53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氯苯	27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乙苯	28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间,对二甲苯	27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邻二甲苯	64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苯乙烯	129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4-二氯苯	2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苯	56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2-氯苯酚	2256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硝基苯	76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萘	7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a)蒽	15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蒽	1293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b)荧蒽	15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k)荧蒽	151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a)芘	1.5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茚并(1,2,3-cd)芘	15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二苯并(a,h)蒽	1.5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苯胺	260	mg/kg	ND	达标	ND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mg/kg	8	达标	7	达标
注：ND 代表未检出。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							

	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占地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运营期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 速率≤1.75kg/h（排 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 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中“其他工业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2.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10.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 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 度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TN	/	
		TP	/	
		COD _{Cr}	500mg/L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2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TN	60mg/L	
		TP	3mg/L	
		pH	6-9（无量纲）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22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TN	60mg/L	
			TP	3mg/L	
	噪 声	北厂界	Leq(A)	昼间≤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夜间≤55dB(A)	
		其他厂界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55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要求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总磷、总氮、SO ₂ 、NO _x 、VOCs、颗粒物。根据河北省环保厅下发的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项目废水主要为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经预测，项目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97t/a、0t/a、0t/a、0.082t/a。				
	本次评价以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NH ₃ -N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 ₂ 0t/a、NO _x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2t/a、颗粒物 0.197t/a。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建设项目环评颗粒物总量指标置换的函》（保环函[2024]8 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暂时不再对颗粒物进				

	行置换。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82t/a，需调剂 VOCs 总量指标 0.164t/a，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审查，同意该项目符合纳入总量指标台账管理，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 0.164t/a 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从辖区内已完成减排验收、关停淘汰项目形成的结余削减量中统筹调剂解决。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预处理工序、拆解工序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安全气囊引爆颗粒物，废油液抽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拆解工序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拆解预处理工序、拆解工序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在 1#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由于 1#厂房内拆解作业区空间较大，且恶臭产生量较小，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未使用厌氧、好氧技术，不存在生物处理，不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且池体进行了加盖处理，预计运行过程中的恶臭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②安全气囊引爆颗粒物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物质为叠氮化钠（NaN_3）、硝酸钾（KNO_3）、二氧化硅。项目在独立的操作区域使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气囊，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硅酸钾，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2\text{NaN}_3 \rightarrow 2\text{Na} + 3\text{N}_2(\uparrow)$ $10\text{Na} + 2\text{KNO}_3 + 6\text{SiO}_2 \rightarrow 5\text{Na}_2\text{SiO}_3 + \text{K}_2\text{SiO}_3 + \text{N}_2(\uparrow)$ 引爆过程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氮气（N_2）和颗粒物（主要为普通的玉

	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的引爆箱为封闭的防爆箱体，仅预留定向泄压/排气通道，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做具体的定量分析。 ③废油液抽排废气和制冷剂回收废气 A、废油液抽排废气 报废机动车上的废油液在预拆解工序进行封闭负压抽取，抽取后采用专用封闭容器进行储存，大部分废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随负压抽吸入封闭容器，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外排。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报废机动车中废油液含量为 70.195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本项目废油液抽排废气按其含量的 0.47%计，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0t/a。 项目共设两个预拆解区——小型车预拆解区和大中型车预拆解区，每个预拆解区上方均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按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计，废油液抽排工序共计有 0.297t/a 非甲烷总烃进入 TA001，有 0.033t/a 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按活性炭吸附法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80%，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液抽排工序年运行 1600h，TA001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7mg/m³，排放速率为 0.037kg/h。 B、制冷剂回收废气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氟利昂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预处理过程回收制冷剂主要为 R134a（1,1,1,2-四氟乙烷）、R404a（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报废机动车中的空调压缩机内的
--	--

	液态制冷剂通过冷媒回收机真空回收，抽取过程中由于压强的变化，制冷剂由液态转为气态，最后通过设备加压将气态的制冷剂液化，并转移到密闭罐中储存。制冷剂在收集过程中，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进行，仅在冷媒回收机设备的管道连接处泄漏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含量为 12.5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制冷剂挥发损失量约为产生量为 1%，则项目制冷剂回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6t/a。 制冷剂回收与废油液抽排均位于预拆解区，废气经预拆解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按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计，制冷剂回收工序共计有 0.113t/a 非甲烷总烃进入 TA001，有 0.013t/a 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按活性炭吸附法对挥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80%，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制冷剂回收工序年运行 600h，TA001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38kg/h。 项目废油液抽排废气、制冷剂回收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上述两工序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75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 ④拆解、切割颗粒物 A、拆解颗粒物 项目拆解过程主要为人工拆解和机械解体过程，机械解体主要使用大力剪。由于机械作用使汽车或部件表面的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形成颗粒物。由于报废机动车体积较大，基本没有细小颗粒，起尘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做具体的定量分析。 B、切割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大件钢材的切割以液压剪切为主，仅对车体拆解时较难拆解部分以及部分大型车辆车身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能，熔化被切割的金属，并借助高速等离子的动量去除熔融金属。切割过程中由于金属熔化与高速气体碰撞瞬间会在切口下
--	---

	方产生烟尘。 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37 金金属制品、设备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一下料环节一等离子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1.10kg/t-原料，切割工序在拆解车间内进行，拆解后运至切割工序的废钢铁总量为 19894.45t/a，需等离子切割的钢铁按废钢铁总量的 10%即 1989.445t/a 计，则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88t/a。 项目在切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编号 TA002），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按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计，切割工序共计有 1.970t/a 颗粒物进入 TA002，有 0.219t/a 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按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计，则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工序年运行 1500h，TA002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1mg/m³，排放速率为 0.131kg/h。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布袋除尘，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抽排过程和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②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	---

	➤ 废油液抽排和制冷剂回收过程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中指出，排风罩设在工艺设备上方时，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要求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罩口长边尺寸）；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项目废油液抽排和制冷剂回收过程均位于预拆解区——小型车预拆解区和大中型车预拆解区，每个预拆解区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个集气罩的尺寸为 1.8m×1.2m，集气罩与操作工位的垂直距离约为 0.5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2.2 指出：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采用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出，预拆解区上方单个集气罩所用风量均为 4536m³/h。因此，废油液抽排和制冷剂回收工序的集气装置所需风量为 4536×2=9072m³/h。项目废油液抽排和制冷剂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TA001 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要求。 ➤ 切割工序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切割工序位于切割区，仅设 1 个操作工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操作工位上方设 1 个 1.8m×1.2m 的集气罩，集气罩与操作工位的垂直距离约为 0.5m。 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中“表 5-3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	---

	控制风速取 0.5m/s。采用前文所述计算公式可得出，切割区集气罩所用风量为 7560m³/h。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TA002 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要求。 （3）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	---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h)
				废气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点源	废油液抽排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0.297	0.186	18.6	预拆解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80%	0.059	0.037	3.7	1600
	制冷剂抽排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0.113	0.189	18.9			0.023	0.038	3.8	600
	切割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970	1.313	131.3	切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编号 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90%	0.197	0.131	13.1	1500
面源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46	0.042	/	①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的引爆箱为封闭的防爆箱体。②拆解作业、整车暂存均位于封闭式的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各种拆解物及时处理,加强车间通排风。③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处理。	/	0.046	0.042	/	1600
		颗粒物		/	0.219	0.146	/		/	0.219	0.146	/	15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8760
	2#厂房	臭气浓度	/	/	/	/	/		/	/	/	/	8760

注：项目废油液抽排废气、制冷剂回收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上述两工序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75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

	(4) 达标排放分析 由上表可知： ①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82t/a、0.197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46t/a、0.219t/a。 ②废油液抽排工序和制冷剂回收工序共用的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切割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依次为 0.131kg/h、1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④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最大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2kg/h，经空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小于 2.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预计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小于 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46kg/h，经空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厂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小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⑥项目采取“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的引爆箱为封闭的防爆箱体；拆解作业、整车暂存均位于封闭式的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各种拆解物及时处理，加强车间通排风；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处理”等措施减少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预计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如布袋、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可能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按完全失效计，持续时间按 1~2h 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非甲烷总烃	37.4	0.374	1~2h	1
排气筒 DA002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65.7	0.657	1~2h	1

(2) 废气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如发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应停止生产并关停治理设施，同时保证生产车间封闭，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再开启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布袋和活性炭，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东经 115°27'53.132"	东经 115°27'53.170"
	纬度	北纬 39°3'2.041"	北纬 39°3'3.697"
底部海拔/m		29.4	29.4
高度/m		15	15
出口内径/m		0.5	0.5
烟气流量/(m ³ /h)		10000	10000
烟气温度/℃		25	25
年排放小时数/h		1600	1500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注: DA001 排放不同废气污染源产生的污染物, 本表所列年排放小时数为最长排放小时数。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 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 加快大气污染治理, 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 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此外, 项目生产过程密闭程度较高, 最大限度降低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氯化钠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絮凝剂配制用水随絮凝剂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主要包括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2.1 生产废水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不进行整车清洗, 报废车辆进厂拆解前预先抽除各类残余油液, 生产废水为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台州市浙东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年拆解废机动车1.5万辆, 与本项目拆解规模相似, 参考《台州市浙东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 并结合《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陈清后, 余海军, 李长东; 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 2012年第5卷第8期)中相关内容, 确定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pH 7.1 (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石油类50mg/L、氨氮1mg/L。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厂房内排水管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根据设计单		

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对清洗废水中 COD、SS、石油类综合去除效率分别为 90%、80%、98%、20%。由此，可到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效果，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效 率 (%)	处理效果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330.6 (产 生量) /314.1 (回 用量)	pH	7.1	/	/	6-9	/
	COD	400	0.132	90	40	0.013
	SS	250	0.083	80	50	0.016
	石油类	45	0.015	98	0.9	0.0003
	氨氮	1	0.0003	20	0.8	0.0003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于#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不外排。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各处理单元简介如下：

①均质池：均衡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水温的变化，储存盈余、补充短缺，使后面处理设施的进水量均匀，从而降低污水的不一致性对后续处理设施的冲击性影响。此外，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还可以在调节池内互相进行中和处理。

②隔油池：利用油与水的密度差，通过重力分离去除含油废水中的油脂和悬浮物的一种废水处理设备，去除效率一般在60%以上。

③油水分离器：再次利用油与水密度差，通过重力分离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油脂和悬浮物。然后连续通过3个过滤罐（隔油滤料一般为过滤棉），滤料上层含油废水到一定水位后回到油水分离器前端继续处理，滤料下层废水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处理，去除效率一般在80%以上。处理设施分离的浮油、定期更换的隔油棉均按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水分离器原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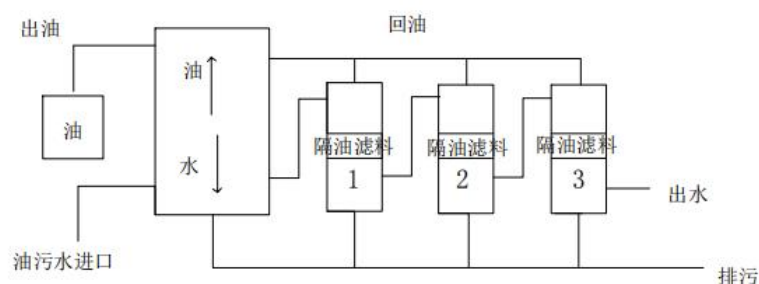


图 4-1 油水分离器原理图

④絮凝沉淀池：废水进入絮凝沉淀池后，向絮凝反应器中投加絮凝剂，使水中的胶体和细小悬浮物聚集成具有可分离特性的絮凝体，而后静置2h将水中重量较大的絮凝体或杂质除去。沉淀池的上清液排入回用水池（容积10m³）中，全回用于清洗过程；油泥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5m³/d，项目需要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1.109m³/d，处理量占设计量的79%，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为COD、SS、氨氮、石油类，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均质池均衡水质、水量，方便后续设施运行；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将废水中的石油类去除；絮凝反应器通过添加的絮凝剂使水中的胶体和细小悬浮物聚集成具有可分离特性的絮凝体，增加其沉淀作用；沉淀池将水中重量较大的絮凝体或杂质除去。此外，该处理方法具有占地面积小、操作简单、出水水质稳定等优点。

本项目为拆解报废机动车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A.2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的“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方式属于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综合废水防治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2 生活污水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参照《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确定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约为pH 6-9（无量纲）、COD 450mg/L、BOD₅ 300mg/L、SS 250mg/L、氨氮35mg/L、TP 4mg/L、TN 4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王亚娥，郝火凡；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年2月底28卷第1期）中指出：化粪池对COD、BOD、氨氮、总磷、总氮的年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83.6%、51.1%、1.0%、64.3%、68.2%。同时，《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11月）中指出：三格化粪池对农村黑水中SS的去除率可达60%~70%。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按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年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67%、40%、54%、0.8%、51%、54%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污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240	450	0.108	化粪池	240	148.5	0.036	2400
	BOD ₅		300	0.072			180	0.043	
	SS		250	0.06			115	0.028	
	氨氮		35	0.008			34.7	0.008	
	总磷		4	0.0010			2.0	0.0005	
	总氮		45	0.011			20.7	0.005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比较成熟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措施，生活污水处理去向可行。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主要集中在河北徐水经济开

发区，接纳 100%生活污水和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与进水泵房+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初次配水井+改良型奥贝尔氧化沟（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text{pH}\leq 6-9$ 、 $\text{COD}_{\text{Cr}}\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leq 220\text{mg/L}$ 、 $\text{SS}\leq 300\text{mg/L}$ 、 $\text{TN}\leq 70\text{mg/L}$ 、 $\text{TP}\leq 5\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45\text{mg/L}$ 。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 BOD_5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尾水全部排入六各庄排干渠，最终排入漕河。

目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项目距其约 4km，处于其收水范围内。由表 4-5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 1.10 万 m^3/d ，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且不含有抑制生化反应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和冲击，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有接收本项目废水的能力。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27'53.074"	39°3'4.025"	0.024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2.5)
									总氮	15
									总磷	0.3

2.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大力剪、玻璃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拆解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源强在 65~85dB(A)。厂内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同时采取“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如下。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2台）		4.26	33.54	1		85	基础减振+进出口软连接	昼间连续
			10	70.2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5.464657，39.0501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1#厂房	预处理升降设备(1台)	75		50.14	25.48	1	昼间连续	20
2		废油液五路抽排机(2台)	70		66.34	39.56	1	昼间连续	
					54.93	39.56	1		
3		燃油钻孔抽排油机(1台)	72		66.2	43.36	1	昼间连续	
4		冷媒回收机(2台)	70		62.54	43.92	1	昼间连续	
					54.65	43.64	1		
5		手持液压剪(1台)	80		23.39	85.47	1	昼间连续	
6		翻转机(1台)	72		23.39	91.8	1	昼间连续	
		玻璃切割机(1台)	85		29.3	91.94	1	昼间连续	
		等离子切割机(1台)	85		47.47	94.76	1	昼间连续	
7		扒胎机(1台)	70		29.16	85.33	1	昼间连续	
8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1台)	90		29.44	79.69	1	昼间连续	
9		顶孔抽油	65		50.71	43.5	1	昼间	

		机(1台)						连续
10		双柱举升一体机(1台)	75		60.42	93.49	1	昼间连续
11		升降工装设备(1台)	75		60.42	87.58	1	昼间连续
12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1套)	75		62.54	39.7	1	昼间连续
13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1套)	70		65.49	47.87	1	昼间连续
14		大力剪(1台)	80		44.93	89.55	1	昼间连续
15		打包机(1台)	85		38.17	42.8	1	昼间连续
16		气泵(1台)	83		58.31	48.57	1	昼间连续
17		污水处理站	75		79.01	19.02	1	昼间连续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北角（115.464657，39.0501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倍频带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 (r) ——预测点处声级，dB(A)； $L(r_0)$ ——声源处声级，dB(A)； r_0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次取值 0。 ④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L_{eq}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总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可以计算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和敏感点的预测值，结果下表。
--	---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dB(A)	达标 分析
					昼间	
北厂界	昼间	53.52	/	/	7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5.41	/	/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1.17	/	/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90	/	/	65	达标

图 4-2 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由上述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既是产品，又可称之为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等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等污染防治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结合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安全气囊(已引爆)	拆解预处理工序	13.4	900-099-S59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	废空调制冷剂		12.58	900-099-S59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3	废钢铁	拆解工序	23503.937	900-001-S17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	废有色金属		971.6	900-002-S17	
5	废玻璃		222.6	900-004-S17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6	废塑料		1235.65	900-003-S17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7	废橡胶		772.8	900-006-S17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8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41.31	900-008-S17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9	海绵及座椅材料		73.3	900-099-S59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0	内饰材料		76.15		
11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41.3	900-007-S17	
12	废轻质物料		172.025	900-099-S59	可出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生产 RDF 燃料
13	五大总成(可再利用)		73.663	900-013-S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14	废电动车动力电池		434	900-012-S17	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15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1.173	900-009-S59	可出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生产 RDF 燃料
16	废布袋		0.5		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注：①根据物料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共计 1.173t/a。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					
项目在 1#厂房的 2 层设置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其中产品贮存区建筑面积 4400m²，最大贮存能力 4000t，可存放五大总成（可再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气车用电子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已引爆）、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一般固废贮存区建筑面积 400m²，最大贮存能力 400t，用于存放废空调制冷剂和废轻质物料。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设置规范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配套油水收集设施，地面进行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处理；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 此外，项目在 1#厂房拆解作业区的东北角处，严格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中相关要求建设 1 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建筑面积 30m²。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贮存区内设置容积 0.08m³ 的防腐防渗泄漏液体收集池，配套专用收集容器，用于收集破损动力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堆放、					

规范贮存，不同类型固废分开存放，严禁混堆、混存，严禁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收集处置。贮存区域地面采取硬化、防渗、防油、防雨、防风、防晒措施，配套设置导流及收集设施，避免雨水冲刷、物料流失造成二次污染。

②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及规范化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贮存位置、贮存周期、综合利用及处置去向等信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可溯源。贮存场地按规范设置固定标识标牌，明确物料类别、贮存要求、防护措施及环境管理注意事项，做到分区清晰、堆放整齐、场地整洁。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需外委处置的固废，严格核实受托单位处置资质与处理能力，依法签订处置协议，规范转运、交接与处置流程。严控固废贮存周期，及时清运处置，杜绝长期堆存、乱堆乱放现象，确保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规范贮存、合理利用及合规处置，环境影响可控。

在落实上述各项管理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贮存、利用与处置。

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结合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铅酸蓄电池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	HW31	900-052-31	119.1	固态	壳体、电解液、铅连接条	铅	每日	T, C	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70.19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日	T, I	
3	含矿		HW	900-	76.1	固态	矿物	矿物	每日	T, I	

		物油 废物		08	199- 08			油	油			位处 置
	4	废尾 气催 化剂		HW 50	900- 049- 50	18.9	固态	铂、 钯、 铑等 贵金 属	铂、 钯、 铑等 重金 属	每日	T	
	5	含汞 废物		HW 29	900- 023- 29	17.1 35	固态	汞、 玻璃 管、 金属 电极 等	汞	每日	T	
	6	废电 路板 (含 电容 器)		HW 49	900- 045- 49	54.2 55	固态	树脂 及其 增强 材 料、 覆铜 板、 重金 属等	铅、 汞等 有毒 重金 属	每日	T	
	7	含油 抹布 和劳 保用 品		HW 49	900- 041- 49	0.5	固态	纺织 物、 矿物 油	矿物 油	每日	T/In	
	8	废过 滤棉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HW 49	900- 041- 49	0.05	固体	过滤 棉	VOCs	100 天	T	
	9	废活 性炭		HW 49	900- 039- 49	2.128	固体	活性 炭	VOCs	100 天	T	
	10	浮油 和油 泥	污 水 处 理 站	HW 08	900- 210- 08	03	固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污 水 处 理 站 运 行 时	T, I	
	11	隔油 棉		HW 49	900- 041- 49	03	固体	矿物 油	矿物 油		T/In	
①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 HW49（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其中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采用塑料												

袋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采用塑料袋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VOCs 活性炭吸附技术口袋书》，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单位%；蜂窝活性炭一般取值 10%，颗粒活性炭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进出口浓度差），mg/m³；依据表 4-1，本次取 30；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项目废油液抽排工序和制冷剂回收工序共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 2m³ 的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300kg/m³。按最不利因素——按废油液抽排工序和制冷剂回收工序同时、每天同时运行 2h 计，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00 天，年更换次数为 3 次，考虑到吸附的 VOCs，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28t/a，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浮油和油泥：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主要成分为矿物质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 HW08（900-210-08）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油水分离器运行产生隔油棉：油水分离器运行产生隔油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 HW49（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 1#厂房 2 层的西北角处设置危废贮存区，建筑面积约 20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200t，能有效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区地面与裙

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贮存区底部与地面隔离，可及时发现泄漏情况；贮存区设置双人双锁管控，外侧布设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区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出入库时间、流向等信息；贮存区内部采用分区隔断设计，实现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在严格落实上述管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4-12 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贮存 区	废铅酸蓄 电池	HW31	900-052-31	1#厂 房2层 的西北 角处	200 m ²	箱装	200t	1个 月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桶装		1个 月
	含矿物油 废物	HW08	900-199-08			箱装		1个 月
	废尾气催 化剂	HW50	900-049-50			箱装		1个 月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箱装		1个 月
	废电路板 (含电容 器)	HW49	900-045-49			箱装		1个 月
	含油抹布 和劳保用 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1个 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个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个 月
	浮油和油 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1个 月
	隔油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个 月

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相关规定进行

全过程环境管理。危废全部实行分类收集、专用容器密闭贮存，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隔离存放，杜绝混存、混放现象。危废贮存区落实防渗、防腐、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等防控措施，设置泄漏收集设施，可及时收集少量渗漏废液，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完整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贮存时长、入库时间、出库时间、转移去向、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做到台账可追溯、数据真实完整。危废贮存区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张贴规范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及分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贮存区域。

③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签订规范处置合同，并对受托单位资质、处置能力、信用情况进行核实，严禁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格控制，不超期堆放，定期规范转运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合规贮存及无害化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在落实上述各项管理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贮存与处置。

4.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2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为0.01t/d（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4.5 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其建设和运行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不会导致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产生。项目拆解作业区、整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贮存区等地面均进行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处理，正常工况下，报废机动车进厂后首先检查总成部件

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拆解预处理时，需先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按照拆解流程和规范进行拆解，可有效避免泄漏的发生。若发生泄漏情况，拆解作业区、危废贮存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且设置有导流槽、泄漏液体收集池、吸油毡等应急设施收集泄漏物，项目与周边地下水、土壤没有直接的联系及影响途径。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

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设施故障等情况发生。危废贮存区应设“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

（2）过程控制

运行期间加强管理与巡查，拆解作业区、整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贮存区等地面均进行硬化、绝缘、防渗、防油漏处理，在车间外未硬化区域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

（3）分区防控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划定，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3 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具体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回用水池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 P8，且水池内表面应涂刷不小于 1.0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喷涂不小于 1.5mm 的聚脲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 1.5%~2% 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满足《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要求。铅蓄电池拆卸区和危废贮存区内的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地面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处理，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
一般防渗区	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及办公生活区地面必须硬化，如铺砖并用防酸水泥抹面。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全部做水泥硬化处理。				
本项目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实施分区防渗设计，不同区域分别采用对应防渗结构与材料，切断污染物垂直下渗途径，在落实上述防渗工程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可有效降低废水、废液渗漏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6、生态					
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所在区域紧邻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多为厂房、道路，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尚未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且无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存储量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油液和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均存在于危废贮存区、整车贮存区和拆解生产线中。当整车贮存区全部停满报废机动车，且拆解线上有报废机动车正在拆解，危废贮存区内存储的废油液和废铅酸蓄电池都达到最大值时，出现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表 4-14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性状	最大存储量 (折算量)	存储位置
1	废油液	油类物质	液体	5.850t	危废贮存区、整车贮存区和拆解生产线
2	硫酸（铅酸蓄电池中硫酸电解液约占电池总重量的 20%）	硫酸	液体	1.98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如下：					
表 4-15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物质 Q 值
1	废油液		5.850	2500	0.00234
2	硫酸	7664-93-9	1.985	10	0.01985
项目 Q 值 $\Sigma=0.02219<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油液和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均存在于危废贮存区、整车贮存区和拆解生产线中。 7.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拆解过程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的装置有废油液五路抽排机、燃油钻孔抽排油机、顶孔抽油机、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可能发生废油液泄漏。废油液泄漏遇明火可发生火灾、爆炸；同时废油液下渗后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废油液随雨水或消防废水外排可能对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对蓄电池进行拆解，因此正常工况下，蓄电池内的硫酸不会流出，蓄电池拆解后在 1#厂房二层的的危废贮存区暂存。非正常工况拆解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蓄电池破损，会发生泄漏，导致硫酸流出，泄漏后的硫酸对地面、其他容器、包装等造成腐蚀，随消防废水外排可能对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2) 储运过程 本项目储运场所主要整车贮存区和危废贮存区。 整车贮存区的报废汽机动车均已经过预处理，对车内的废油液等进行了回收，不涉及风险物质。 项目废油液、蓄电池均暂存于 1#厂房二层的的危废贮存区，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废油液泄漏。废油液泄漏遇明火可发生火灾、爆炸；废油液、硫酸随消防废水外排对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
--	--

	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③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④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2）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并设置围堰；贮存场地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防油渗处理，保证地面无裂痕；危险废物采用密封、耐腐蚀、无渗漏的专用容器盛装，并定期开展容器渗漏检查；危废贮存区内废油液、废蓄电池设隔间单独收集，并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②在 1#厂房拆解作业区的东北角处，严格按《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中相关要求建设 1 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建筑面积 30m²。贮存区内设置容积 0.08m³的防腐防渗泄漏液体收集池，配套专用收集容器，用于收集破损动力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③拆解预处理区设置油液收集槽，拆解作业区、危废贮存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配备吸油毡、石灰、抹布等吸附材料，用于吸附少量泄漏物。 （3）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①报废机动车厂前应进行检测，发现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	--

	②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技术要求，使用规定的设备进行蓄电池拆卸。 ③作业区应按规定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不得有明火，贮存区配备灭火装置和烟雾报警器，不同种类电池采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隔离、分开贮存，电池正负极保持相互隔离，防止短路引发火灾；电池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 ④强化厂区可燃物管控，厂内严禁吸烟、违规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定期检查、更换消防设施。 （4）管理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防火防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②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与安全警示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操作水平与风险防范意识。 （5）应急预案的制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人员紧急疏散、撤离；检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救援保障等内容。 7.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	---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监测要求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要求确定。本次评价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各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注：①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5.2.1 的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次评价不对该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提出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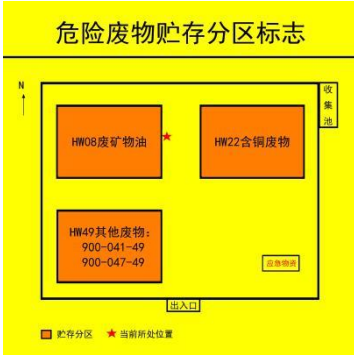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抽排工序和制冷剂回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预拆解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切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编号 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采取“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的引爆箱为封闭的防爆箱体；拆解作业、整车暂存均位于封闭式的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各种拆解物及时处理，加强车间通排风；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处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氨氮	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1#厂房拆解作业区地面清洗过程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拆解及辅助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安全气囊（已引爆）、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橡胶、废玻璃、废空调制冷剂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轻质物料、除尘灰可出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生产 RDF 燃料，五大总成（可再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②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尾气催化剂、含矿物油废物、废电路板（含电容器）、含汞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油泥和废隔油棉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回用水池、危废贮存区、动力及铅蓄电池拆解、贮存区）：水池采用≥250mm 厚 P8 抗渗混凝土，并配套防水涂料或防水剂；铅酸蓄电池拆卸区和贮存区以及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和贮存区采用环氧地坪，做防腐、防腐、防渗、绝缘处理，配套废液收集设施；危废区防渗防腐、设置围堰。一般防渗区（产品、一般固废贮存区）采用 C20/C30 分级混凝土硬化防渗。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全部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拆解作业区、整车贮存区按规范硬化防渗处理，地面强度、厚度满足防油渗要求；拆解作业区采用封闭厂房；铅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拆解及贮存区分别按 HJ519、HJ1186 要求采取防腐、防腐、防渗、绝缘专项硬化措施。 ②泄漏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区分区隔离、设置围堰及导流收集设施，地面防渗防腐、容器密闭防漏；动力蓄电池区设置防渗泄漏收集池及专用收集容器；拆解区配备油液收集槽及吸油毡、擦拭抹布等应急吸附材料，可及时处置少量泄漏。 ③火灾、爆炸防范措施：入厂车辆及蓄电池开展风险检测，破损、漏液电池单独密闭存放；蓄电池拆卸采用规范设备；电池贮存分区隔离、正负极隔离，严控贮存周期；厂区严禁明火，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烟雾报警等消防设施，定期维护消防设备、保障通道畅通。 ④管理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设备维护、防火防爆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开展员工安全、环保技能培训及警示教育			

	育。 ⑤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此处存放危险废物	
2、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危废间门口需张贴警告标识牌，具体					

要求如下：

表 5-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识牌	 横版  竖版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 应的 观 察 距 离 按 照 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⑥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

		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①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④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4、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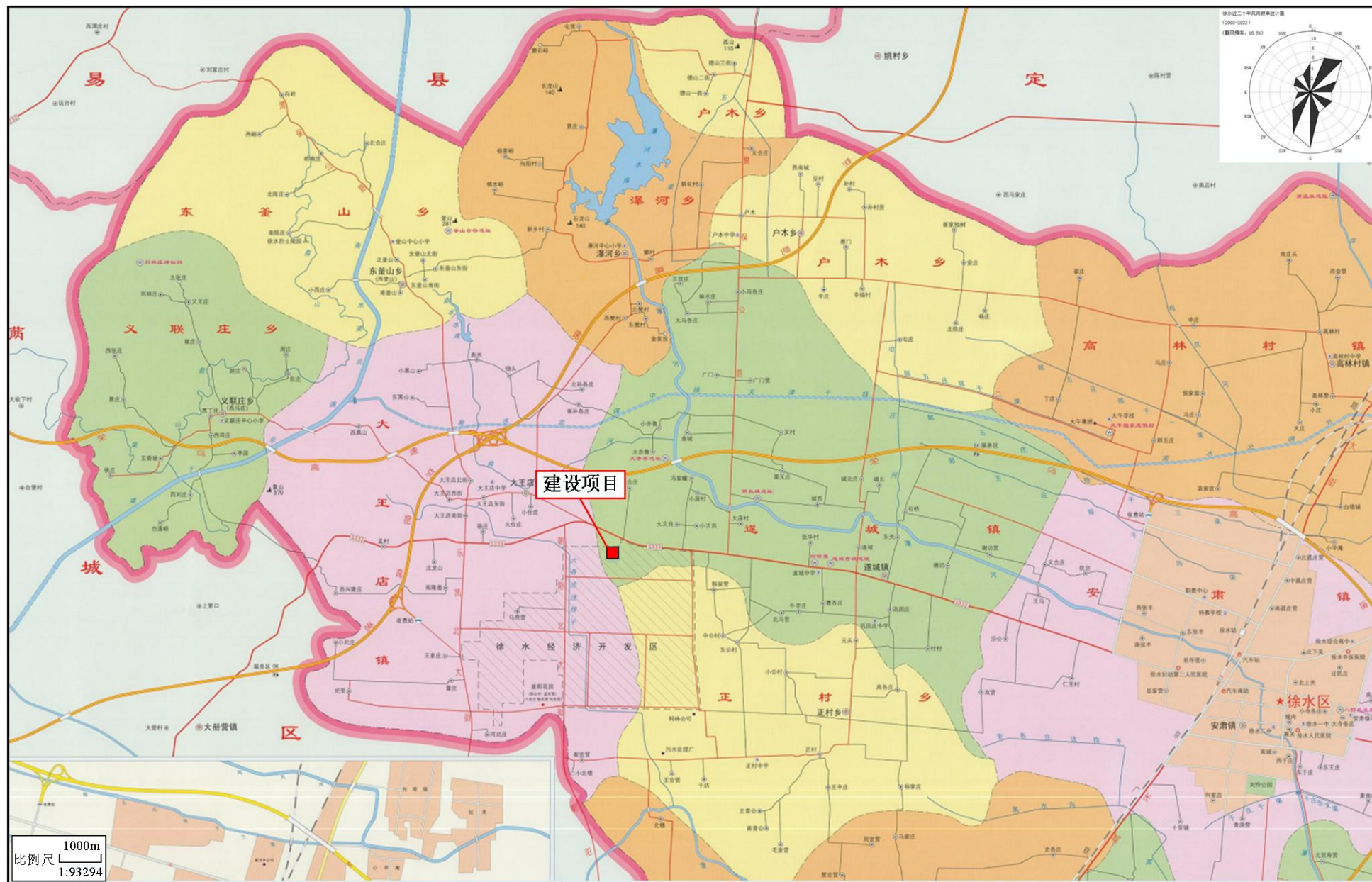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7t/a	/	0.197t/a	+0.197t/a
	SO ₂	/	/	/	0t/a	/	0t/a	0t/a
	NO _x	/	/	/	0t/a	/	0t/a	0t/a
	VOCs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BOD ₅	/	/	/	0t/a	/	0t/a	0t/a
	SS	/	/	/	0t/a	/	0t/a	0t/a
	氨氮	/	/	/	0t/a	/	0t/a	0t/a
	总磷	/	/	/	0t/a	/	0t/a	0t/a
	总氮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 (已引爆)	/	/	/	13.4t/a	/	13.4t/a	+13.4t/a
	废空调制冷 剂	/	/	/	12.58t/a	/	12.58t/a	+12.58t/a
	废钢铁(包括 车门、车身、 悬架、报废总 成等)	/	/	/	23503.937t/a	/	23503.937t/a	+23503.937t/a

废有色金属 (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	/	/	971.6t/a	/	971.6t/a	+971.6t/a
废玻璃	/	/	/	222.6t/a	/	222.6t/a	+222.6t/a
废塑料(包括保险杠、仪表盘、水箱等)	/	/	/	1235.65t/a	/	1235.65t/a	+1235.65t/a
废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	/	/	772.8t/a	/	772.8t/a	+772.8t/a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	/	/	41.31t/a	/	41.31t/a	+41.31t/a
海绵及座椅材料	/	/	/	73.3t/a	/	73.3t/a	+73.3t/a
内饰材料	/	/	/	76.15t/a	/	76.15t/a	+76.15t/a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	/	/	41.3t/a	/	41.3t/a	+41.3t/a
废轻质物料	/	/	/	172.025t/a	/	172.025t/a	+172.025t/a
五大总成(可再利用)	/	/	/	73.663t/a	/	73.663t/a	+73.663t/a
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	/	/	/	434t/a	/	434t/a	+434t/a
除尘灰	/	/	/	1.173t/a	/	1.173t/a	+1.173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	/	/	119.1t/a	/	119.1t/a	+119.1t/a
	废油液	/	/	/	70.195t/a	/	70.195t/a	+70.195t/a
	含矿物油废物	/	/	/	76.1t/a	/	76.1t/a	+76.1t/a
	废催化剂	/	/	/	18.9t/a	/	18.9t/a	+18.9t/a
	含汞废物	/	/	/	17.135t/a	/	17.135t/a	+17.135t/a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	/	/	54.255t/a	/	54.255t/a	+54.255t/a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5t/a	/	0.5t/a	+0.5t/a
	废过滤棉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2.128t/a	/	2.128t/a	+2.128t/a
	油泥	/	/	/	0.3t/a	/	0.3t/a	+0.3t/a
	隔油棉	/	/	/	0.3t/a	/	0.3t/a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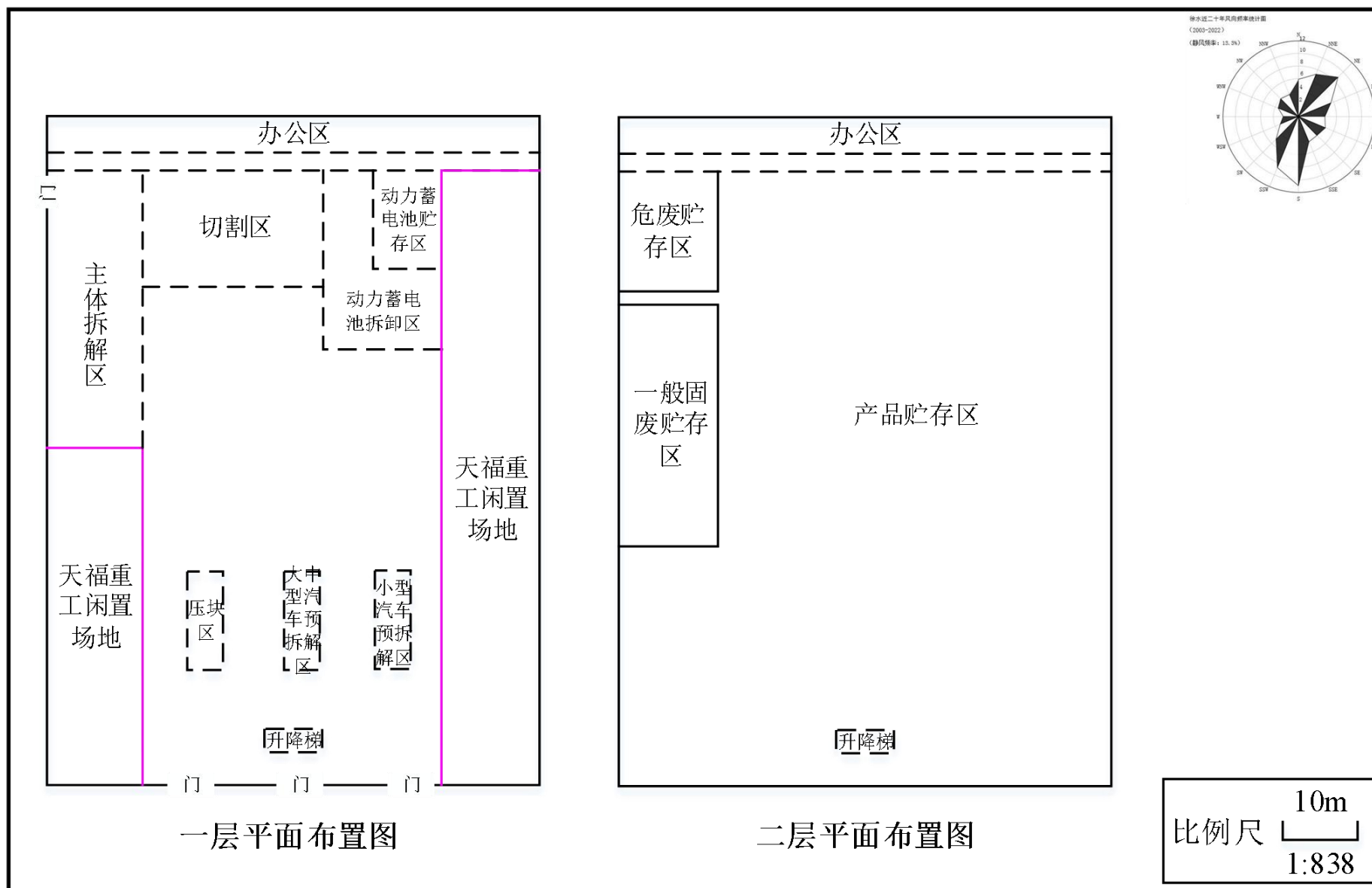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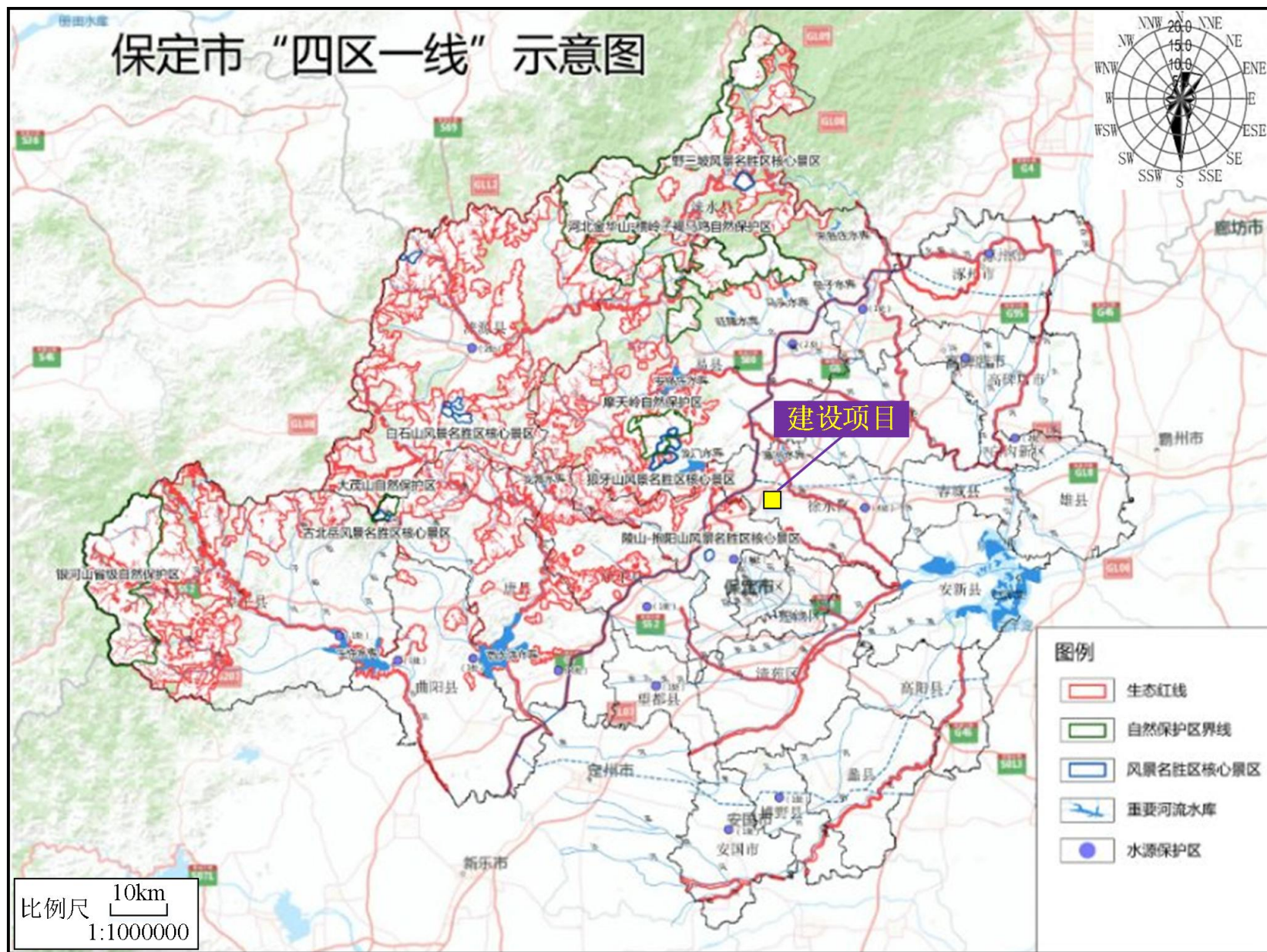
附图 4 1#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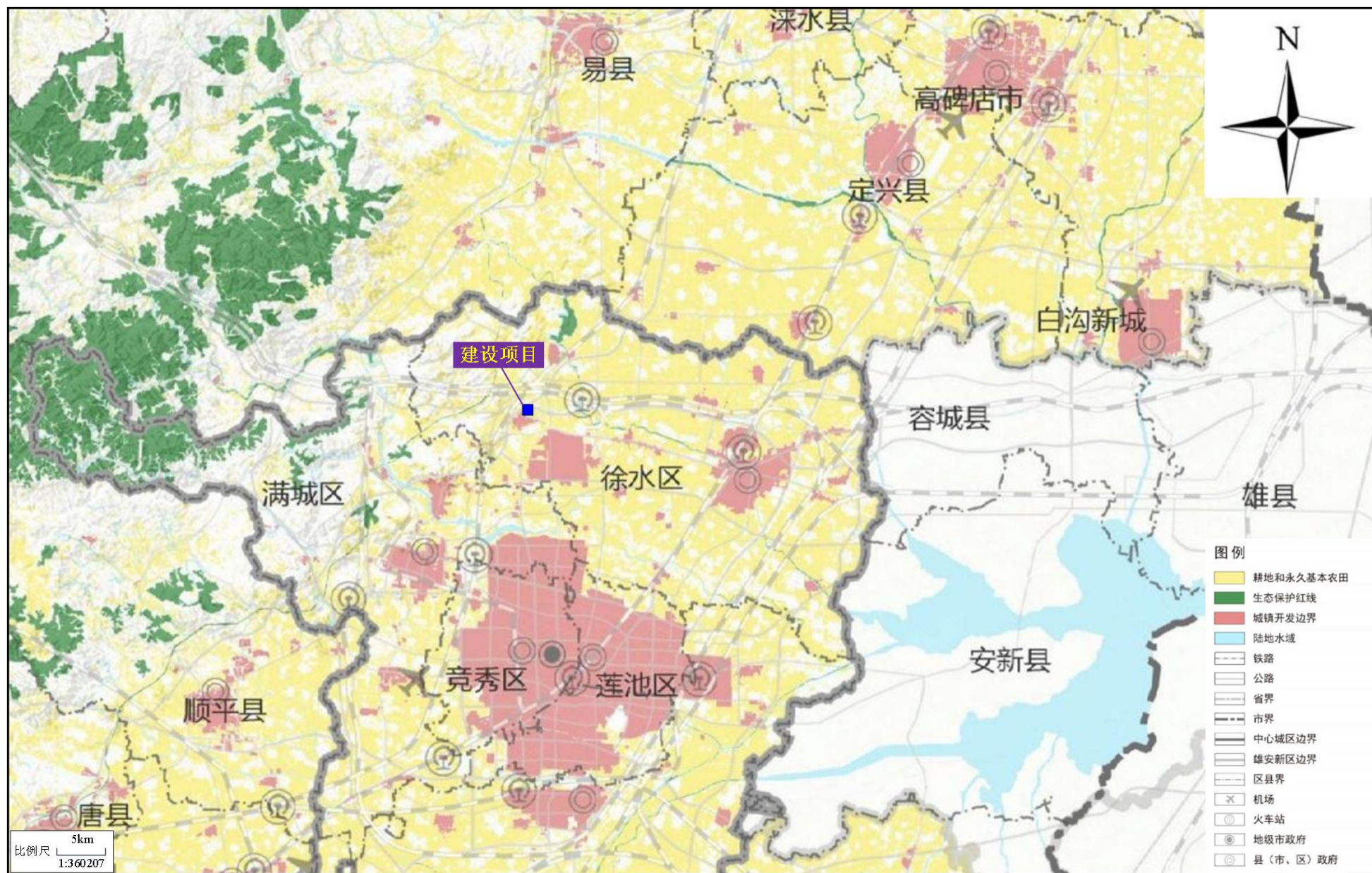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引用的环境空气和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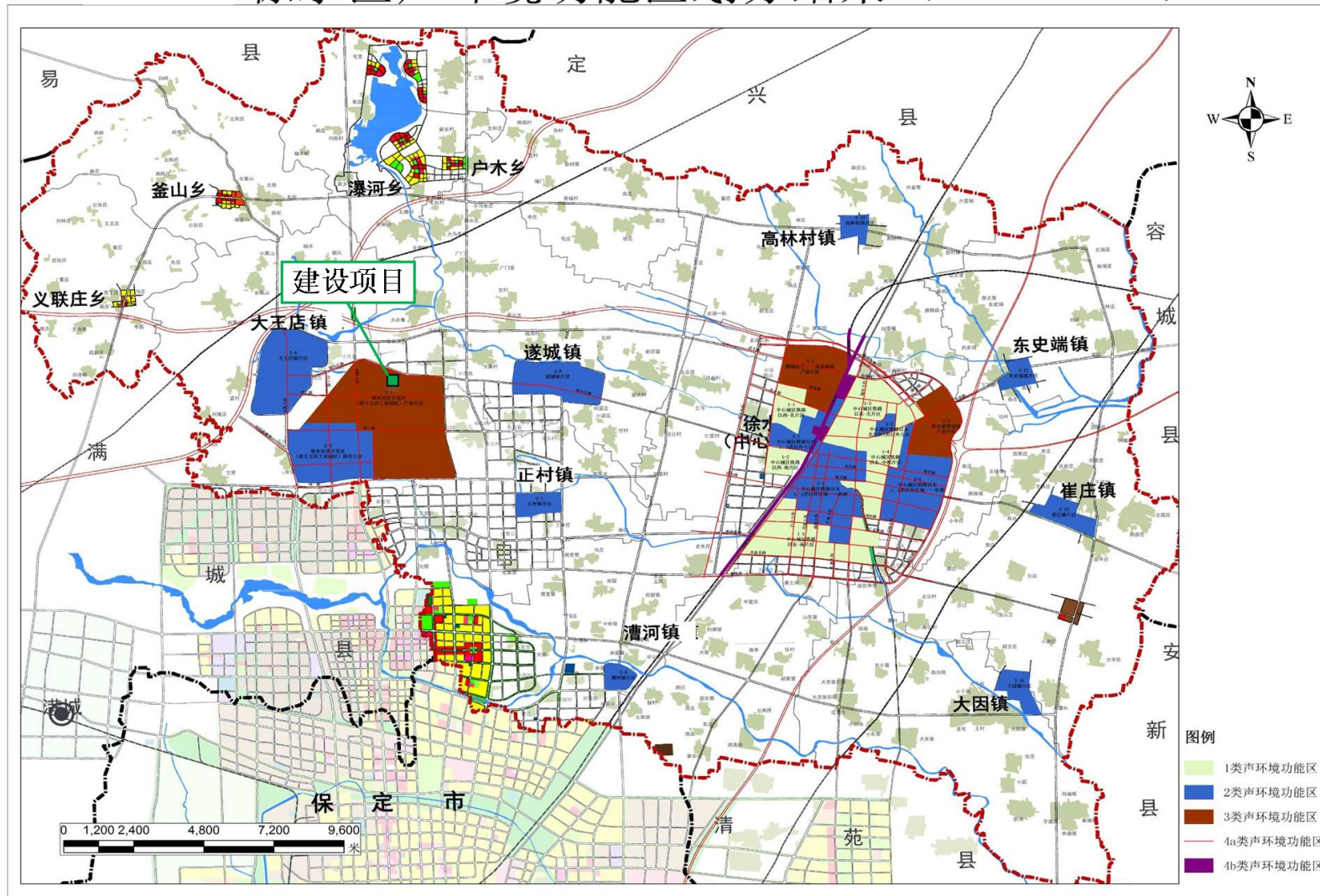


附图 7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2019-2024）



附图9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KJ69QR4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贾五辈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5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 机动车鉴定评估;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徐经开备字（2026）02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场地，总占地 20000 平方米，利用改造原有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为拆解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并配套建设消防、给排水、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购进机动车举升机、废油液抽取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冷媒回收机、等离子切割机、除尘器、周转车等相关设备 59 台（套）。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徐经开备字（2026）013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9月1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8-130697-89-05-337998

出租厂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场地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坐落在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 5888 号经济开发区内。

- 1、租赁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其中混凝土车间一座 9000 平方米。钢结构车间 3000 平方米)连同车间内所有设备一同租赁
- 2、租赁场区内所有土地 200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至租赁期 20 年。
- 2、厂房租赁期前 5 年,租赁金额为每年 1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5 年期满后,自第 6 年起,按照市场价格对租赁费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收取租赁费。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区整体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50 万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5万。租金支付日期：第一年为乙方取证后运行年底支付第一次款项。一年后到期，乙方租金在支付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及注意事项

1、甲方负责每月水电费的查抄、收费及缴纳（查抄电表，乙方可派专人陪同），并在每月30日前报给乙方本月用电量，乙方根据用电量缴纳费用。

2、乙方在每月5号前缴纳上月水、电费，不允许出现以各种理由拖延缴纳费用，乙方逾期缴纳费用超三天，甲方有权予以限制用电。

3、乙方用电全部安装电表，每月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实际用电量缴纳相关费用。供电属于先交费后使用原则，需提前预交一个月电费（3000元整）。

4、乙方电费与水费按照当地实际标准收取。

5、用电安全乙方知悉用电安全规范，保证安全用电，甲方认为乙方用电存在安全隐患，通知乙方停止供电，待隐患排除后予以恢复供电。

6、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及生产垃圾自行处理，甲方均不负责。

7、乙方不允许占用租赁场地以外区域，发现一次警告，再次发现将收取租赁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在租赁期搭建的建筑，应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或甲方拆除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履行，甲方可从乙方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厂。

5、租赁期间乙方作为实际管理者与使用者，在此期间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六个月租金。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六个月租金。

2、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5 日

承租方(乙方):

保定和盛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5 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D 13003497063

冀 (2018) 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0001181 号

权 利 人	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经济开发区纬十三路北、经五路西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11031 GB0002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1373.27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8-05-21起2068-05-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8002126
首次登记:

宗地图

单位: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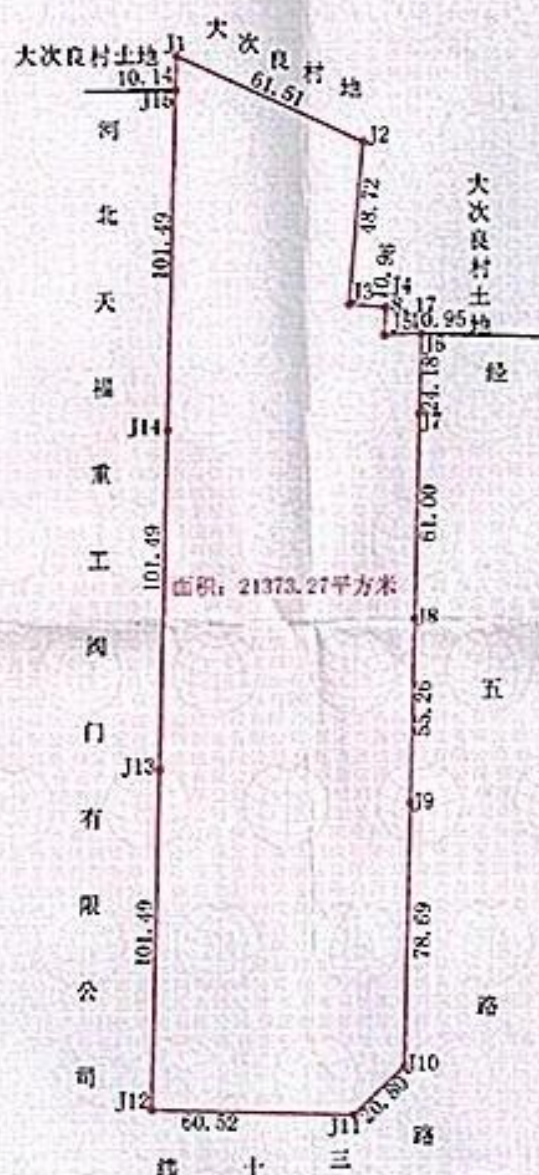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1373.27

北



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比例尺1:2000

图号: 2018

制图者: 张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13003497064

冀 (2018) 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000118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经济开发区纬十三路北、经五路西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11031 0B00021 8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9840.36㎡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8-05-21起2068-05-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编号: 2018002125
首次登记: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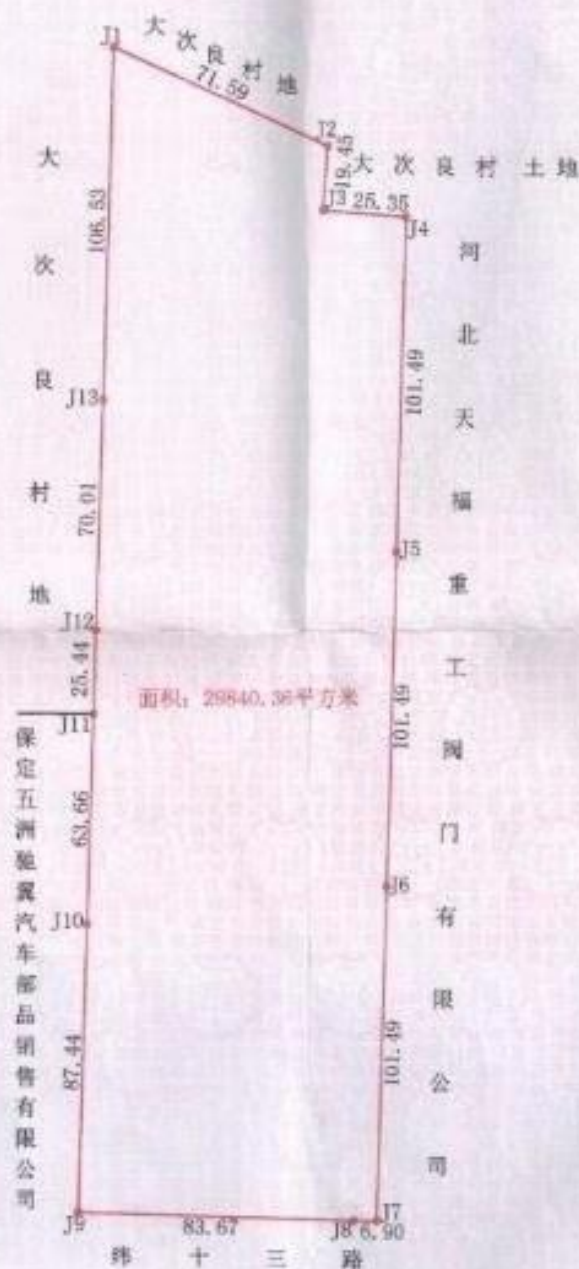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9840.36



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比例尺1:2000

图号: 2018-183

制图者: 张青

审核者: 张青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6H0043

项目名称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 回收拆解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5137118

邮编： 050200

电子信箱： 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 5888 号）		
联系人	贾五辈	联系电话	19801958678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6.09.1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6.09.13-2026.09.20
采样人员	边琪、郭辰光		
分析人员	高靖、梁宇航、范肖肖、蔡茵茵、王帅、张鑫狄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		
报告编制	刘伟		
报告审核	吴月泽		
报告批准	JMY		
签发日期	2026.9.24		

二、样品信息

表 2 土壤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及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坐标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1	土壤	汞、砷、镉、铬(六价)、铜、铅、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10-C40)	T1-02 2026.09.12	厂区内 E115.470576° N39.051139° 深度(m): 0.2	1 次	褐黄、无味、潮、稍密、少量根系、素填土
2			T2-02 2026.09.12	厂区外 E115.470534° N39.054068° 深度(m): 0.2		褐黄、无味、潮、稍密、少量根系、素填土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依据

表 3-1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电子天平 (JM-A5002/YQ004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YQ0001)	1.0 µg/kg
2	氯乙烯			1.0 µg/kg
3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4	二氯甲烷			1.5 µg/kg
5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6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µg/kg
8	氯仿			1.1 µg/kg
9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0	四氯化碳			1.3 µg/kg
11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12	苯			1.9 µg/kg
13	三氯乙烯			1.2 µg/kg
14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15	甲苯			1.3 µg/kg
16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17	四氯乙烯			1.4 µg/kg
18	氯苯			1.2 µg/kg
19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20	乙苯			1.2 µg/kg
21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22	邻二甲苯			1.2 µg/kg
23	苯乙烯			1.1 µg/kg
24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25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26	1,4-二氯苯			1.5 µg/kg
27	1,2-二氯苯			1.5 µg/kg

表 3-2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快速溶剂萃取仪 (E-916/YQ0086) 圆形水浴氮吹仪 (JC-WD-24/YQ008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YQ0071)	0.06mg/kg
2	硝基苯			0.09mg/kg
3	萘			0.09mg/kg
4	苯并(a)蒽			0.1 mg/kg
5	蒽			0.1 mg/kg
6	苯并(b)荧蒽			0.2 mg/kg
7	苯并(k)荧蒽			0.1 mg/kg
8	苯并(a)芘			0.1 mg/kg
9	茚并(1,2,3-cd)芘			0.1 mg/kg
10	二苯并(a,h)蒽			0.1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土壤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电子天平 (FA2204B/YQ0036)	0.002 mg/kg
2	砷		微波消解仪 (MD8H/YQ00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YQ0007)	0.01 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电子天平 (FA2204B/YQ0036)	0.01 mg/kg
4	铅		数显电热板 (DB-2/YQ01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06)	0.1 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电子天平 (FA2204B/YQ0036)	1 mg/kg
6	镍		石墨消解器 (YKM-60/YQ008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06)	3 mg/kg
7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电子天平 (JM-A5002/YQ0048) 多通道磁力搅拌器 (SP200-2T/YQ0081/YQ008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06)	0.5 mg/kg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快速溶剂萃取仪 (E-916/YQ0086) 圆形水浴氮吹仪 (JC-WD-24/YQ008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YQ0004)	6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 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氯甲烷	ND	ND	µg/kg
2	氯乙烯	ND	ND	µg/kg
3	1,1-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4	二氯甲烷	ND	ND	µg/kg
5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6	1,1-二氯乙烷	ND	ND	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8	氯仿	ND	ND	µg/kg
9	1,1,1-三氯乙烷	ND	ND	µg/kg
10	四氯化碳	ND	ND	µg/kg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µg/kg
12	苯	ND	ND	µg/kg
13	三氯乙烯	ND	ND	µg/kg
14	1,2-二氯丙烷	ND	ND	µg/kg
15	甲苯	ND	ND	µg/kg
16	1,1,2-三氯乙烷	ND	ND	µg/kg
17	四氯乙烯	ND	ND	µg/kg
18	氯苯	ND	ND	µg/kg
19	1,1,1,2-四氯乙烷	ND	ND	µg/kg
20	乙苯	ND	ND	µg/kg
21	间,对二甲苯	ND	ND	µg/kg
22	邻二甲苯	ND	ND	µg/kg
23	苯乙烯	ND	ND	µg/kg
24	1,1,2,2-四氯乙烷	ND	ND	µg/kg
25	1,2,3-三氯丙烷	ND	ND	µg/kg
26	1,4-二氯苯	ND	ND	µg/kg
27	1,2-二氯苯	ND	ND	µ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 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2-氯苯酚	ND	ND	mg/kg
2	硝基苯	ND	ND	mg/kg
3	苯	ND	ND	mg/kg
4	苯并(a)蒽	ND	ND	mg/kg
5	蒽	ND	ND	mg/kg
6	苯并(b)荧蒽	ND	ND	mg/kg
7	苯并(k)荧蒽	ND	ND	mg/kg
8	苯并(a)芘	ND	ND	mg/kg
9	茚并(1,2,3-cd)芘	ND	ND	mg/kg
10	二苯并(a,h)蒽	ND	ND	m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表 4-3 土壤检测结果

序 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汞	0.030	0.038	mg/kg
2	砷	10.7	10.0	mg/kg
3	镉	0.05	0.05	mg/kg
4	铜	20	19	mg/kg
5	铅	15.6	16.1	mg/kg
6	镍	22	15	mg/kg
7	铬(六价)	ND	ND	mg/kg
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	7	m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6H0043

第 1 页 共 1 页

附录 1-1

表 4-2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T1-0.2	T2-0.2	单位
1	苯胺	ND	ND	µg/L

注: ND 代表未检出。



24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2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HBDP[2024]第 H0026 号

注：只截取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引用相关数据

项目名称：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续（一）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4、S007、S010、S07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小时： 0.02mg/m ³	张煦阳 张清清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3、S006、S009、S070)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日均： 0.01mg/m ³	
9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5、S008、S069、S072)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S220)	0.6ng/m ³	郝东华 赵煜

四、检测结果

（一）检测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2 月 22 日	02 月 23 日	02 月 24 日	02 月 25 日	02 月 26 日	02 月 27 日	02 月 28 日
G1 韩家营村	42	66	98	126	143	138	165
G2 马良营村	51	79	110	152	161	163	192
G3 釜阳花园三期	47	81	109	155	160	157	189
G4 哈弗变速器项目 西南侧	50	77	114	145	166	156	18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3 月 01 日	03 月 02 日	03 月 03 日	03 月 04 日	03 月 05 日	03 月 06 日	03 月 07 日
G5 长城整车三期 项目北侧	83	206	170	133	125	156	138
G6 崔官营村	70	178	150	111	107	136	118
G7 大次良村	73	175	152	109	113	135	121



230212050068

检测报告

注：只截取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引用相关数据

YX241564

客户名称：

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签字人)



天津市宇相津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点位	感官指标描述
2024-08-23	第 1 频次	1#大王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浅黄, 较浊,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1 频次	2#大王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 500m	浅黄, 较浊,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1 频次	3#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1 频次	4#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下 游 1500m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1 频次	5#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上 游 500m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2 频次	1#大王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浅黄, 较浊,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2 频次	2#大王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 500m	浅黄, 较浊,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2 频次	3#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2 频次	4#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下 游 1500m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3	第 2 频次	5#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上 游 500m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3 频次	1#大王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浅黄, 较浊,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3 频次	2#大王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 500m	浅黄, 较浊,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3 频次	3#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3 频次	4#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下 游 1500m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3 频次	5#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上 游 500m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4 频次	1#大王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浅黄, 较浊,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4 频次	2#大王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 500m	浅黄, 较浊,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4 频次	3#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4 频次	4#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下 游 1500m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2024-08-24	第 4 频次	5#六各庄排干汇入漕河处上 游 500m	浅黄, 较清, 轻微异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釜阳花园三期	G2 大次良村	G3 王官营村
2024-08-20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1	0.08
2024-08-20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08	0.09	0.10
2024-08-20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7	0.10
2024-08-20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2	0.09
2024-08-20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0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0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0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0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7	0.71	0.72
2024-08-20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2	0.61	0.87
2024-08-20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8	0.74	0.68
2024-08-20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3	0.53	0.58
2024-08-21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8	0.11	0.09
2024-08-21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08	0.09	0.09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釜阳花园三期	G2 大次良村	G3 王官营村
2024-08-21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0	0.11
2024-08-21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2	0.11
2024-08-21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1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1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1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1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0	0.72	0.39
2024-08-21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45	0.44	0.49
2024-08-21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1	0.79	0.72
2024-08-21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3	0.67	0.59
2024-08-22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7	0.11	0.09
2024-08-22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1	0.10	0.10
2024-08-22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12
2024-08-22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1	0.11
2024-08-22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2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2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2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2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1	0.71	0.63
2024-08-22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5	0.60	0.64
2024-08-22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1	0.77	0.85
2024-08-22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7	0.81	0.80
2024-08-23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2	0.12
2024-08-23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11
2024-08-23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2	0.12
2024-08-23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10
2024-08-23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3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3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3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3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97	0.59	0.72
2024-08-23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3	0.99	0.65
2024-08-23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49	0.38	0.67
2024-08-23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2	0.55	0.67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釜阳花园三期	G2 大次良村	G3 王官营村
2024-08-24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11
2024-08-24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3	0.11	0.11
2024-08-24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2	0.11
2024-08-24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1	0.11	0.09
2024-08-24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4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4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4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4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3	0.56	0.70
2024-08-24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6	0.81	0.61
2024-08-24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3	0.79	0.51
2024-08-24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0	0.71	0.80
2024-08-25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1	0.11	0.09
2024-08-25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1	0.10	0.09
2024-08-25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2	0.11	0.10
2024-08-25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1	0.10
2024-08-25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5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5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5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5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3	0.85	0.80
2024-08-25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9	0.82	0.75
2024-08-25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1	0.69	0.79
2024-08-25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1	0.89	0.60
2024-08-26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10
2024-08-26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2	0.12	0.12
2024-08-26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7	0.12	0.11
2024-08-26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1	0.09	0.11
2024-08-26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6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6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6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4-08-26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5	0.53	0.96
2024-08-26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4	0.70	0.54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釜阳花园三期	G2 大次良村	G3 王官营村
2024-08-26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3	0.65	0.57
2024-08-26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0	0.61	0.61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4-08-20	第 1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19.6	68.1	100.4
2024-08-20	第 1 频次	G2 大次良村	19.6	68.1	100.4
2024-08-20	第 1 频次	G3 王官营村	19.6	68.1	100.4
2024-08-20	第 2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21.7	64.8	100.8
2024-08-20	第 2 频次	G2 大次良村	21.7	64.8	100.8
2024-08-20	第 2 频次	G3 王官营村	21.7	64.8	100.8
2024-08-20	第 3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28.7	41.4	100.7
2024-08-20	第 3 频次	G2 大次良村	28.7	41.4	100.7
2024-08-20	第 3 频次	G3 王官营村	28.7	41.4	100.7
2024-08-20	第 4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23.8	58.9	100.9
2024-08-20	第 4 频次	G2 大次良村	23.8	58.9	100.9
2024-08-20	第 4 频次	G3 王官营村	23.8	58.9	100.9
2024-08-21	第 1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18.6	67.5	100.5
2024-08-21	第 1 频次	G2 大次良村	18.6	67.5	100.5
2024-08-21	第 1 频次	G3 王官营村	18.6	67.5	100.5
2024-08-21	第 2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22.9	61.8	100.6
2024-08-21	第 2 频次	G2 大次良村	22.9	61.8	100.6
2024-08-21	第 2 频次	G3 王官营村	22.9	61.8	100.6
2024-08-21	第 3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27.8	49.7	100.5
2024-08-21	第 3 频次	G2 大次良村	27.8	49.7	100.5
2024-08-21	第 3 频次	G3 王官营村	27.8	49.7	100.5
2024-08-21	第 4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21.5	55.8	100.4
2024-08-21	第 4 频次	G2 大次良村	21.5	55.8	100.4
2024-08-21	第 4 频次	G3 王官营村	21.5	55.8	100.4
2024-08-22	第 1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19.3	65.8	100.6
2024-08-22	第 1 频次	G2 大次良村	19.3	65.8	100.6
2024-08-22	第 1 频次	G3 王官营村	19.3	65.8	100.6
2024-08-22	第 2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23.7	54.5	100.5
2024-08-22	第 2 频次	G2 大次良村	23.7	54.5	100.5
2024-08-22	第 2 频次	G3 王官营村	23.7	54.5	100.5
2024-08-22	第 3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31.2	52.7	100.4
2024-08-22	第 3 频次	G2 大次良村	31.2	52.7	100.4
2024-08-22	第 3 频次	G3 王官营村	31.2	52.7	100.4
2024-08-22	第 4 频次	G1 釜阳花园三期	20.5	58.4	100.6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检测报告

注：只截取本项目地下水质量监测引用相关数

YX240480

客户名称：

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授权签字人)



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14 童庄村 南侧农灌井	D16 风帆产 业园水井	D2 马亮营 村水井
2024-04-08	第 1 频次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203	193	204
2024-04-08	第 1 频次	氟化物	mg/L	0.50	0.38	0.32
2024-04-08	第 1 频次	溶解性固体总量(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4	325	356
2024-04-08	第 1 频次	耗氧量	mg/L	1.0	0.7	1.6
2024-04-08	第 1 频次	总大肠菌群	MPN/10 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4-08	第 1 频次	菌落总数	CFU/mL	78	77	71
2024-04-08	第 1 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2024-04-08	第 1 频次	二溴氟甲烷	%	114	97	116
2024-04-08	第 1 频次	甲苯-d8	%	108	90	101
2024-04-08	第 1 频次	4-溴氟苯	%	105	82	85
2024-04-08	第 1 频次	苯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甲苯	μg/L	0.3L	0.3L	0.3L
2024-04-08	第 1 频次	间,对-二甲苯	μg/L	0.5L	0.5L	0.5L
2024-04-08	第 1 频次	邻-二甲苯	μg/L	0.2L	0.2L	0.2L
2024-04-08	第 1 频次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氯仿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二甲苯(总量)	μg/L	0.2L	0.2L	0.2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硒	μg/L	1.2	1.7	4.5
2024-04-08	第 1 频次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肉眼可见 物	无肉眼可见 物	无肉眼可见 物
2024-04-08	第 1 频次	浊度(浑浊度)	NTU	1.9	2.7	1.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4 永合庄 村水井	D5 小公村 水井	D6 大公村(东公村)水 井
2024-04-07	第 1 频次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0.025L
2024-04-07	第 1 频次	钠离子	mg/L	13.4	16.2	16.1
2024-04-07	第 1 频次	钾离子	mg/L	0.61	0.80	0.91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4 永合庄村水井	D5 小公村水井	D6 大公村（东公村）水井
2024-04-07	第 1 频次	钙离子	mg/L	80.0	81.6	75.3
2024-04-07	第 1 频次	镁离子	mg/L	21.2	31.4	32.5
2024-04-07	第 1 频次	碳酸根	mg/L	5L	5L	5L
2024-04-07	第 1 频次	重碳酸根	mg/L	341	356	339
2024-04-07	第 1 频次	氯离子	mg/L	17.7	27.3	20.2
2024-04-07	第 1 频次	硫酸根离子	mg/L	9.13	8.23	4.55
2024-04-07	第 1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7.9	8.2	8.2
2024-04-07	第 1 频次	色度	度	5	5	5
2024-04-07	第 1 频次	臭和味	无量纲	0	0	0
2024-04-07	第 1 频次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2024-04-07	第 1 频次	硝酸盐氮	mg/L	5.56	5.53	5.66
2024-04-07	第 1 频次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0.001L	0.001L
2024-04-07	第 1 频次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2024-04-07	第 1 频次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2024-04-07	第 1 频次	砷	μg/L	0.25	0.54	0.48
2024-04-07	第 1 频次	钴	μg/L	0.14	0.18	0.08
2024-04-07	第 1 频次	铝	μg/L	18.6	66.3	29.4
2024-04-07	第 1 频次	铁	μg/L	55.0	140	83.5
2024-04-07	第 1 频次	锰	μg/L	4.92	5.90	4.44
2024-04-07	第 1 频次	锌	μg/L	2.70	4.26	2.43
2024-04-07	第 1 频次	铅	μg/L	0.72	0.80	0.55
2024-04-07	第 1 频次	镉	μg/L	0.05L	0.05L	0.05L
2024-04-07	第 1 频次	镍	μg/L	1.20	1.44	1.20
2024-04-07	第 1 频次	锡	μg/L	3.70	5.24	4.70
2024-04-07	第 1 频次	铜	μg/L	0.98	0.94	0.56
2024-04-07	第 1 频次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2024-04-07	第 1 频次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2024-04-07	第 1 频次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87	186	184
2024-04-07	第 1 频次	氟化物	mg/L	0.48	0.32	0.33
2024-04-07	第 1 频次	溶解性固体总量(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6	277	264
2024-04-07	第 1 频次	耗氧量	mg/L	0.6	0.9	0.6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4 永合庄村水井	D5 小公村水井	D6 大公村（东公村）水井
2024-04-07	第 1 频次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4-07	第 1 频次	菌落总数	CFU/mL	68	71	79
2024-04-07	第 1 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2024-04-07	第 1 频次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2024-04-07	第 1 频次	石油类	mg/L	0.01	0.01L	0.01
2024-04-07	第 1 频次	二溴氟甲烷	%	108	109	97
2024-04-07	第 1 频次	甲苯-d8	%	98	96	94
2024-04-07	第 1 频次	4-溴氟苯	%	83	89	92
2024-04-07	第 1 频次	苯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7	第 1 频次	甲苯	μg/L	0.3L	0.3L	0.3L
2024-04-07	第 1 频次	间,对-二甲苯	μg/L	0.5L	0.5L	0.5L
2024-04-07	第 1 频次	邻-二甲苯	μg/L	0.2L	0.2L	0.2L
2024-04-07	第 1 频次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7	第 1 频次	氯仿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7	第 1 频次	二甲苯（总量）	μg/L	0.2L	0.2L	0.2L
2024-04-07	第 1 频次	硒	μg/L	0.4L	4.0	1.2
2024-04-07	第 1 频次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2024-04-07	第 1 频次	浊度（浑浊度）	NTU	2.6	2.2	2.7
2024-04-08	第 1 频次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0.025L
2024-04-08	第 1 频次	钠离子	mg/L	13.7	16.1	7.10
2024-04-08	第 1 频次	钾离子	mg/L	0.61	0.84	0.42
2024-04-08	第 1 频次	钙离子	mg/L	82.6	88.3	44.6
2024-04-08	第 1 频次	镁离子	mg/L	26.6	31.6	12.7
2024-04-08	第 1 频次	碳酸根	mg/L	5L	5L	5L
2024-04-08	第 1 频次	重碳酸根	mg/L	361	368	206
2024-04-08	第 1 频次	氯离子	mg/L	19.0	24.8	21.7
2024-04-08	第 1 频次	硫酸根离子	mg/L	10.4	7.86	11.7
2024-04-08	第 1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7.9	8.2	8.2
2024-04-08	第 1 频次	色度	度	5	5	5
2024-04-08	第 1 频次	臭和味	无量纲	0	0	0
2024-04-08	第 1 频次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4 永合庄村水井	D5 小公村水井	D6 大公村 (东公村) 水井
2024-04-08	第 1 频次	硝酸盐氮	mg/L	5.90	4.55	1.72
2024-04-08	第 1 频次	亚硝酸盐氮	mg/L	0.002	0.001L	0.001L
2024-04-08	第 1 频次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2024-04-08	第 1 频次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砷	μg/L	0.34	0.46	0.34
2024-04-08	第 1 频次	钴	μg/L	0.18	0.16	0.12
2024-04-08	第 1 频次	铝	μg/L	80.2	58.9	101
2024-04-08	第 1 频次	铁	μg/L	138	127	137
2024-04-08	第 1 频次	锰	μg/L	5.17	9.35	6.41
2024-04-08	第 1 频次	锌	μg/L	3.56	5.64	3.84
2024-04-08	第 1 频次	铅	μg/L	0.62	0.61	0.63
2024-04-08	第 1 频次	镉	μg/L	0.05L	0.05L	0.05L
2024-04-08	第 1 频次	镍	μg/L	1.10	1.18	1.84
2024-04-08	第 1 频次	锡	μg/L	3.96	5.62	4.00
2024-04-08	第 1 频次	铜	μg/L	1.20	0.96	1.68
2024-04-08	第 1 频次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85	188	124
2024-04-08	第 1 频次	氟化物	mg/L	0.49	0.34	0.16
2024-04-08	第 1 频次	溶解性固体总量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4	288	208
2024-04-08	第 1 频次	耗氧量	mg/L	0.8	1.0	1.6
2024-04-08	第 1 频次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4-08	第 1 频次	菌落总数	CFU/mL	72	88	91
2024-04-08	第 1 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2024-04-08	第 1 频次	二溴氟甲烷	%	107	115	114
2024-04-08	第 1 频次	甲苯-d8	%	98	90	97
2024-04-08	第 1 频次	4-溴氟苯	%	98	88	89
2024-04-08	第 1 频次	苯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甲苯	μg/L	0.3L	0.3L	0.3L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4 永合庄村水井	D5 小公村水井	D6 大公村（东公村）水井
2024-04-08	第 1 频次	间、对-二甲苯	μg/L	0.5L	0.5L	0.5L
2024-04-08	第 1 频次	邻-二甲苯	μg/L	0.2L	0.2L	0.2L
2024-04-08	第 1 频次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氯仿	μg/L	0.4L	0.4L	0.4L
2024-04-08	第 1 频次	二甲苯（总量）	μg/L	0.2L	0.2L	0.2L
2024-04-08	第 1 频次	硒	μg/L	0.4L	6.0	2.1
2024-04-08	第 1 频次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2024-04-08	第 1 频次	浊度（浑浊度）	NTU	2.6	2.6	2.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8 长城汽车工业园水井	D10 王官营村西北侧农灌井	D13 开发区管委会西北侧水井
2024-04-07	第 1 频次	碘化物	mg/L	0.025L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钠离子	mg/L	8.01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钾离子	mg/L	1.88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钙离子	mg/L	37.9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镁离子	mg/L	7.75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碳酸根	mg/L	5L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重碳酸根	mg/L	145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氯离子	mg/L	6.63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硫酸根离子	mg/L	23.0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8.2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色度	度	5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臭和味	无量纲	0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氨氮	mg/L	0.025L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硝酸盐氮	mg/L	0.77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挥发酚	mg/L	0.0003L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氰化物	mg/L	0.001L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砷	μg/L	1.12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钴	μg/L	0.07	-	-
2024-04-07	第 1 频次	铝	μg/L	48.2	-	-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6〕1432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我厅在保定市组织召开《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省政府批复设立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面积为15.0063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按照省政府批复范围，确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15.0063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以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规划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地表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涉及徐水区村庄、居住区、学校、医院、地表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六各庄排干渠（Ⅲ类水体）从开发区穿过，漕河（Ⅲ类水体）临近开发区。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大气环境、水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能源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污染物减排方案，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在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控，开发区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设定的管控上线。按照《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环保绩效及清洁生产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污水处理厂扩容及再生水回用、集中供热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要求。进一步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发区扩大管辖范围及总面积的批复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扩大开发区管辖范围及总面积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原属大王店镇、正村镇政府的 3.7937 平方公里土地纳入开发区进行托管。

二、纳入托管后，开发区总管辖面积为 18.8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科林供热公司南边界，西至乐凯大街，西北至高压走廊，北至宏兴西路。

三、开发区开发建设要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以产业用地为主，切实履行规划环评要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确保可持续发展。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的情况说明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接收、拆解、零部件资源化回收等作业。项目环评文件核算，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82t/a，按照河北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倍量替代，需调剂 VOCs 总量指标 0.164t/a。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河北省及保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相关规定，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分局审查，同意该项目符合纳入总量指标台账管理，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 0.164t/a，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分局从辖区内已完成减排验收、关停淘汰项目形成的结余削减量中统筹调剂解决。

特此说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6年9月22日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6年9月24日，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保定市徐水区组织召开了《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评审会由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宏兴西路5888号），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7'54.727"、北纬39°3'2.816"。项目东侧隔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内部道路为经五路，南侧为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闲置场地，西侧为河北保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和河北良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北990m处的永合庄村。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租用河北天福重工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场地和厂房，总占地20000平方米，利用改造原有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为拆解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拟购进双柱举升一体机、废油液五路抽排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冷媒回收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59台（套），设计年回收拆解各种类型报废机动车13400辆（折合标准车型20000辆/年）。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介绍和工程分析较清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依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园区规划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四邻关系及占地范围，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结合企业拆解能力核实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完善项目操作区分区，细化企业拆解工艺流程描述，核实拆解过程排污节点，细化废气、废液收集方式及走向，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源强及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结合生产设备核实噪声源强；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细化贮存措施；明确整车、电池等风险源贮存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3、细化项目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王志远 陈雨 张国峰

2026 年 9 月 24 日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张国锋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工	张国锋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高 工	王志远
陈 雨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所	正高工	陈雨

保定和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结果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园区规划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四邻关系及占地范围，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细化了项目由来。	P24
		完善了园区规划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P1~5、P22~23
		明确了项目四邻关系及占地范围。	P24~25、附图 2
		细化了选址可行性分析。	P12
2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结合企业拆解能力核实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完善项目操作区分区，细化企业拆解工艺流程描述，核实拆解过程排污节点，细化废气、废液收集方式及走向，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源强及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结合生产设备核实噪声源强；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细化贮存措施；明确整车、电池等风险源贮存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并完善了项目操作区分区。	P31~34，附图 3 和附图 4
		结合企业拆解能力核实了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	P35~36
		细化了企业拆解工艺流程描述，核实了拆解过程排污节点，细化了废气、废液收集方式及走向。	P39~49
		核实了废气、废水污染物源强及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P63~66、P72~76
		结合生产设备核实了噪声源强。	P78~79
		核实了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细化了贮存措施。	P82~88
		明确了整车、电池等风险源贮存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P91~93
3	细化项目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细化了项目监测计划。	P94
		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95~99
		完善了附图、附件。	/

专家组： 王志远 陈羽 张国峰

2026年 9 月 28 日